

江浙市政考察記

戴傳賢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2 45088

陳序

市政學非古也。在昔吾國任地方責者，治人而不治事，心目中固無所謂物質建設也，鼎革以還。治稍稍有議及之者，然亦未嘗重視，自後滇粵各省因鑒於外人治租界之成效，乃思從而效尤之，然亦限於一隅而已。比歲國民革命勢力自珠江流域以達長江黃河，都會所在設市府以管其責，更爲之規定經濟職權，使卓然成獨立之機關，於是研究市政問題之譯著乃蠡起於一時，而國人始漸明市政之重要，蓋國家之治衰，繫於文化之榮瘁者至鉅，而市政設施，則爲一國文化之具體的表現，實不僅爲觀瞻已也。吾國市政尙在萌芽時期，其中以東南數省爲較具規模，嘗以爲今日促進市政之圖，要在先就此爲一度之考察與統計，乃可有所借鏡而資改善，具斯願望而缺然未有所得者久。乃榮恩先生先獲我心，就歷年觀察之所得，成茲巨帙，以眎立夫。其間

分類編號	借期	重量
136.32396		150
登記號	3926 3126	

江浙市政考察記

凡江浙各省市政之實施狀況，以及其縱的沿革與橫的織組，搜羅宏富，取材
 精審，喜其應時代之需要而產生，且為裨益於社會匪尠也，樂為之序而歸
 之。

陳立夫

陳序

吾國之市政尙在萌芽時代，是以關於市政實地考察之著作，在數年前，僅黃炎培一歲之廣州市，李宗黃模範之廣州市，二數種而已。頃傅君榮恩以江浙市政考察記見示，余受而讀之，爲之心折者再。蓋關於市政實地考察之著作，有裨於市政者甚宏；其一爲揭出一市之長處，以備他市之仿倣；其二爲指示一市之短處，並探索其原因，以備改良；其三爲研究並統一考察之方法，以立比較之標準；而此三者，皆足以供經營市政者之參考者也。近今美國盛行市政調查，由專家悉心研究之後，草擬具體計畫，貢獻於市政當局；又提倡用單位價，以爲比較市政效能之工具，此則由私人調查之事業，進而爲團體之事業矣。夫欲改進市政，必從實際着手，方足以語科學化之市政，吾國今後，究宜何去何從，固不待智者而後能決擇也。至吾國已往之市政，

亦有可得而述者。以言其缺點，則或因市長易人，所有位置較高之事務官，如局長科長等，隨之俱易，凡百事宜，遂皆陷於停頓；或因經濟拮据，各種建設事業，無從着手，市政當局，因之推諉不前；次則市政當局雖擬有相當計畫，而執行時每不能認真稽核，以致疏漏百出，或竟虛張門面，敷衍了事，致罕有成績可言；又其次則市民對於市政，尙無相當之認識，有時竟加以反對，甚至極力摧殘，卒使已經籌辦之市政，無形消滅；凡此缺點，欲明晰其因果，及其補救之方法，非先之以實地考察，以資借鑑不可。以言其優點，則首都設計，爲吾國有整個的都市設計之始，今此設計已告成功，從此各地方之城市設計有所遵循，不致如前此之漫無標準；次則市組織法業經公布，於訓導人民，使用四權，籌備自治，均有具體之規畫，此後地方自治之事業，必將別開生面；再次則土地法之制定，又已見諸明令，其開治施行之地點，必先假重於城市無疑，土地開發，則市稅來源日增，此後吾國市政生

命之繁榮勃發，於此可以預卜焉；凡此優點，欲因勢而利導之，獎掖之，促進之，發揚而光大之，亦非先之以實地考察以明真相不可。總之，吾國市政，已將由萌芽時代，進達發展時代，諸有賴於關於市政實地考察之著作，以供參考，而傅君之江浙市政考察記，實應運而生者也。但不佞尤有所期望者，因傅君此作而引起國人注意，由江浙而各省，由各省而全國，一一實地考察，一一明確記載，使全國之市政，如指掌，如按圖，則其有裨於市政，更將倍蓰於此，或亦傅君之私願歟。

十九年六月陳念中

桂序

今之言建設者，每以都市建設與農村建設爲二事，且有偏重於都市建設之傾向，然以今日工商業發達之趨勢觀之，都市之勃興必與工商業發達之程度成一正比例，而農村之凋枯亦必與工商業發達之程度成一反比例，此則偏重於都市之建設似爲當然之結果。雖然，都市形畸之發展與農村畸形之凋枯，皆爲社會之病態，而非可以爲建設之準則者也。

建設之目的在謀增進全體人民之樂利，固不問其爲都市之人民，抑爲農村之人民也。就合理之建設言，必使居於農村者能享農村之益而無農村之弊，居於都市者能享都市之益而無都市之弊，換言之，使全體人民能享農村與都市之益而無農村與都市之弊。於是都市與農村之如何平均發展，如何互相溝通，如何彼此混合，殆爲言建設者之所當日夜籌劃以實現者也。

吾人雖不欲預言，然根據進化之原理，則可推測將來社會，必無都市與農村之區分，都市即農村，農村即都市；蓋必如是，然後適合社會生理之原則也。

傅君榮恩有志於市政之學，且努力搜集實際之材料，編成是帙，可謂敏於學者也，近年來國內談市政者多矣，然大都祇知歐美書本之原理與歐美市政之成法，而於本國之實地狀況與夫將來社會進化之趨勢，皆茫然未知，於是益信總理『迎頭趕上去』之遺訓，誠為國人所不可須臾或忘，而傅君是書之有裨於市政之建設匪鮮淺焉。是為序。

桂崇基

陳序

都市之建設，不但一國觀瞻之所繫，抑亦民族文明之所寄也。歐美先進諸邦，自十八九世紀以來，即重視市政；而研究市政學者，前後相望，更不勝枚舉。吾國市政之創辦較晚，而提倡之者，寥寥可數，即有之，亦類皆拾人牙慧，側重空談，實際調查之工作，未之見也。

吾友傅君榮恩，少年篤學，尤喜研究市政。近且赴江浙二省實地考察，編成江浙市政考察記一書，洋洋數萬言；一切據實編述，條理明晰；間或援引歐美成法，評論得失。求之吾國晚近市政書籍中，如是巨製，誠不多得。

當此全國完全統一之日，庶政改革，建設積極進行；傅君以此書問世，其有益於我國市政前途者，良非淺鮮。今求序於余，百忙中，敬誌數言於

此，望世之注意市政實際問題者，勿交臂失之耳，是爲序。

閩侯陳登暉序

劉序

交通便利物產富饒之區，人民易於集匯，於是城市以起，而種種問題隨之，人口衆多，往來頻繁，道路遂成問題，良莠雜處，齟齬時生，公安遂成問題，飲食不潔，街衢污濁，衛生之問題生，生齒日繁，渾沌未開，教育之問題啓，離婚自殺，盜竊罷工，於是有社會問題，開闢道路，修建橋梁，於是有工務問題，規劃市區，案圖建築，土地問題以興，根據需要，規定稅收，財政問題以萌，需要當前，問題踵至，勢所必然；故都市問題，實人類羣居必有之問題，苟人盡愚盲，不覺問題之發生，或安於苟簡，不謀問題之解決，斯亦已耳，非然者，必羣聚而共謀處理也，國外人士對此，早經着意，已有解決之方，而我國人最近始知注重，江浙各都市，幸能本地方之需要，採歐西之方案，次第施行，今已規模粗具，足資其他各市之參考，傅君

榮恩於考察之餘，不憚煩瑣，詳爲記載，輯成巨帙，將來各市人士得之，必樂於借鏡，其效用之宏，可以預卜，迺敬獲先睹此，謹附數言，用誌欣佩之意云耳。

劉迺敬

考察江浙市政之前後(序)

余與榮恩，同姓同學。姓氏之演進也，余在「山之巔」(四川營山)，榮恩在「海之濱」(浙江臨海)。學術之研究也，乃同院同科同年，進而同膳同寢。其互相間之關係，密切極矣，故彼此之認識，自亦深刻。在此種深刻之認識中，每於課餘飯後，必攜手作操場之遊，高談闊論，爭辯激昂。余輒以山谷眼光，發揮其激烈之政見；榮恩嘗以海洋態度，表示其穩重之主張。余性堅強，榮恩性豁達，致每經辯論之後，彼此之交誼必更進一步，愈辯論愈親愛，而山性水性之溶化，久乃彌著。當去歲(一九二九)春末，余感彼此華業期近，學生時代之愉快，瞬告結束，依依之念，油然茁生；而茫茫前途，混沌人生，亦隨之交戰於衷，與日俱積。榮恩見余面色鬱抑，知余爲冥想所苦，屢施勸慰，而余之隱憂若恆。後中央大學政治系同學，擬組政治考察團，赴江浙名鎮觀光，榮恩與余，均簽名加入，蓋余意以爲藉上海之繁華，

可以引起服務社會之興趣，假西湖之秀色，或足滌蕩個中苦悶之葫蘆也。但在旅行期間，令余最感興味者，非上海之繁華，非西湖之秀色，乃在於與榮恩僕僕風塵，研究市政各種制度與行政之原理，分析并說明現在各國市政府制度，討論市行政應有之政策與任務是已。余以是自知個性之偏頗，困於小我，拘於自私。前途茫茫者，小我之茫茫也；人生混沌者，自私之混沌也。捨小我而就大我，則茫茫自消；去自私而法公益，則混沌自明。以其城市起於協助精神，以利己之心利人，以社會前途爲前途，策羣力而發展之，固無所謂茫茫；麥修先生云：『城市者，非爲獲利而組織，乃爲用款而組織也，其目的不在謀利，乃在政治』。(Mathew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Boston*, P.189) 認城市係公共政治團體，爲人類造愉快增幸福，不問金錢收獲，以人類生命爲生命，聚熱血而充實之，更無所謂混沌。斯旨既瞭，故余對榮恩之與市政研究，遂發生一種極深入之同情焉。

在旅行途中，榮恩一人最忙，每抵一鎮，必攜一臃腫之皮包，親赴各市府各局處及各項實施地方，按表詢查，雖同隊不去之地，彼亦曾親訪一次，故其所收集之材料，非常繁夥。而每於夜間，榮恩與余必互相邀約，出寓散步，彼對日間所調查之心得，詳細告余，并將其次日調查之計劃，簡敘出之，以致歷經各地，其調查之方法多不同，爲學之專，於斯見矣。低徊於西子湖畔之時，關於調查中國市政之如何重要，彼斤斤論道，切中要害。到上海緩踱於霞飛路之夜，彼謂市民自覺爲地方自治之基礎，此或爲彼調查市政之首要動機。遊蘇州公園也，彼曰，欲使一般市民留心地方事務，則必須市民都具有常識，而能作市政府之後盾，市政進步方有一日千里之快。敍茗於無錫梅園也，彼更大發議論，云中國市政腐敗，達於極點，街道狹窄，交通不便，房屋卑劣，積垢盈室；此外則學齡兒童，滿街遊蕩，失業游民，沿戶索討，如斯景象，半由於市府執事類多無能，半由於一般市民無知。拯救之

道，惟望學者及從政者，關於市政熱心研究，多組會社，急謀共同討論，并須印出許多關於市政方面之書報，以增進市民之智識，促市民自覺；否則，當不堪設想矣。余每聞榮恩談話，即逃聽弗忘，知其對市政學素有興趣，研究有方，語多獨到。及至返京，余即促其整理，公諸社會，使學者與從政者多一參考書，使市民多一册市政讀物也。榮恩慨然諾之，竟於作畢業論文百忙之頃，一面應付其他論文，一面即草是書。閱二十八日書成，都六萬餘言，原稿余讀兩次，幾不忍釋手。以其製表精審，一目了然；編制詳明，思路易尋；文句鍊達，讀之清快；論斷切實，足資採用；且其敘述方法，全作比較與系統之研究，大節之後必有小節，正條之外復分旁條，節節蟬聯，即條條相引；如此深入淺出之市政書籍，在國內近數年之坊間索之，誠不多觀也。是書付梓已久，不日出版，余爰本相知之深之關係，拉雜數語，以誌紀念，非敢言序。

傅况麟

寫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中旬
南京國民黨中央日報編輯室

自序

本篇編撰之目的純以客觀態度，敘述江浙各市市政之沿革，組織及其過去，現在，將來實施之概況。全篇材料，大部係作者親赴各市區實地考察所得，彙編而成，惟遇有懷疑之點，除反復考詢外，間有馳書訪問，博採資料，以明事實之真相，務期立論所本不至有絲毫之錯訛或偏頗也。

本篇紀載，除篇末附錄外，共十一章，計分：（一）緒言，（二）各市城邑及市政沿革，（三）財政，（四）土地，（五）工務，（六）公安，（七）教育，（八）社會，（九）衛生，（十）公用，（十一）港務。其內容雖較簡略，但江浙各省市政之概況，實盡於此矣。

十數年來，吾國市政學者對於市政事業，不遺餘力，積極提倡，自國府定都南京後，市政之建設，日見發達，而江浙兩省尤有長足之進展。所惜坊

間市政書籍，類多偏于理論之作，而于市政實際之有統系的紀載，則未多觀。本篇如能稍稍補此缺憾，作者將引爲大幸。第恐匆促執筆，敢料尙未審是，又僅限于江浙各市，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望海內學者，有以正之。

至作者編撰此書時，屢承陳立夫，桂崇基，陳念中，陳登皞，劉乃敬諸先生及同學傅况鱗兄之懇切指導並賜序，使此書能及早付梓，實深感激。戴季陶先生之題字，劉瑞甫先生之熱心校對，尤極銘感，敬此致謝。

傅榮恩十九年雙十節於首都時事月報社編輯部

目錄

序(七篇)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各市城邑及其市政沿革	九
第三章	財政	二五
第四章	土地	四〇
第五章	工務	五〇
第六章	公安	七五
第七章	教育	八五
第八章	社會	九四
第九章	衛生	一一七

第十章	公用	一一一
第十一章	港務	一一九
第十二章	結論	一二四
附錄一	市組織法	一三九
附錄二	首都建設之實施程序	一六四

江浙市政考察記

傅榮恩編著

第一章 緒言

調查之前

市政事業，在歐美各國已有數百年歷史，在我國則爲晚近新興事業。十餘年前，我國各大都會雖亦有市政之籌備，終以時局關係，市政設施，備受影響。然而一般市政學者鑒於中國各省工商業日漸發達，各大城市日漸興盛，市政問題，遂成爲當今競謀研究之目的矣。自國府建都南京後，對於市政事業，積極提倡，不遺餘力，於最近數年間，總計全國已有市政之設立或籌備者，不下二十餘處。其發展迅速如此，即可知市政建設之需要，已有與日俱進之勢也。

去秋中央大學法學院政治系市政學一科，教授桂崇基先生對於是項，以歐美市政之學理與效用爲吾輩說法，循循善誘，同學欣往。并於講解之後，復令學生親赴南京市政府及各局處調查，以資實習，使學理與事實得兼相併用。自經一度考察後，著者對於市政問題，不期然而與之情意纏綿，深種其研究興味之根，今能有此勇氣，費年餘時光，完成此數萬餘言之論記，誠非偶然。

調查經過

民國十八年春，法學院組織畢業考察團，其目的在使學生乘此機會作政治，經濟，社會，司法，市政等調查，俾將在校數年間所得之書本知識，能應用於實際，其用意固良善也。著者遂擇選比較有興味之市政學，作爲此次考察之對象。四月十九日晨，中大法學院政治，法律兩系畢業考察團計二十八人，由法律系講師趙風喈先生率領指導，於是日午後四時到滬，即晚十一時抵杭。在杭勾留五天，二十五日返滬。住滬四日，於二十九

3726

日抵蘇，越三日，本團以經費支絀，各同學均主張縮短旅程，將原定無錫，鎮江兩處，停止考察。當時著者因此次隨團考察，原為調查市政而來，不能以經費關係，遽阻初志；嗣乃商諸趙指導告以個人繼續考察意，承得其允許。各同學於五月二日返京，著者則中途分車赴錫。至無錫後，該縣雖有建市之擬議，嗣以種種關係，卒未實行，惟僅屬於該縣縣政府行政範圍以內之市政局而已。該局組織未久，範圍殊狹，其一切設施，亦極簡單，未幾，旋即停辦。迄至十九年春，蘇州市又奉省令取銷。故茲篇所述，僅就南京，上海。杭州，甯波四市分述之。但此次考察，為時既暫，祇得略述其概要，并實以各市重要統計。此非敢謂有所心得，乃聊備健忘之一助而為他日研究之引線耳。

第一節 圖表統計

『……舉過去之事實，現在之情況，縝密調查分類而統計之，詳明解釋比較而研究之，俾知其利弊從而興革之，知其所不足從而改善之，進展之，此統計之效力。其政治爲世人所公認者久矣……』。觀此，即可知統計一事，不僅於政治方面已收較大之效果，即在社會事業，學校教育等等，亦莫不賴統計之力量。而吾國如雨後春筍之市政事業，多以統計爲要圖，固自由也，且市政發達至若何程度，嘗視其統計是否精密，即可斷定其市政之優劣。故建設市政一道，必須先資統計以爲知，而後行之無難，尤信而徵也。茲先略述各市概況及一般之統計，或可得一比較整個之概念。至於各市市政沿革，組織，財政，土地，工務，公安，教育，社會，衛生，公用，港務等項，則又分別敘述之。

人口統計

我國古代所有謂周禮秋官者，卽司民一職，『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民數掌於司徒，而民司隸於刑官』。現在戶口

調查與實行總登記，實以此爲根據，因『戶籍有稽，姦宄易於究詰，生聚周於保護』。其中確含有深意焉。今值訓政開始，百事待舉，人口統計，視爲要圖，蓋戶口之疏密。人數之多寡，與夫國民職業之分配，生死之調查，無處不與施政有密切關係。而總理謂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則衆人之事，必有待於根據精密之統計也明甚。今幸全國人口已實行總登記，江浙各市更有詳盡報告，足爲參考之根據。惟此次江浙各市戶口調查，因兩省所列之標準不同，以致頗難作劃一之統計耳。如『京市調查戶口之規則，定爲同父兄弟雖析產而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而杭州甯波二市則並無此種嚴格的規定』，卽其明證。又調查戶口時所限定『年齡標準，各市亦有別；如京市以二十歲至四十歲爲壯丁，甯波市則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爲壯丁』，亦其著例（見立法院統計處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一期中國人口統計）。此外關於戶口調查對於職業之分類更有繁簡之分。總之，欲求目下吾國整個有系統之人口

比較，實感困難。茲就江浙各市人口總數，各市每方里平均密度統計及各市黨員人數統計簡錄如左：

一、各市人口總數

首都市	約五三〇，〇〇〇人
上海市	約一，六〇〇，〇〇〇人
杭州市	約四九〇，〇〇〇人
寧波市	約二二〇，〇〇〇人

二、各市每方里人口平均密度統計表

市別	人	口	面	積	平均每方里人數
首都市	五二〇，六九〇人	一，三八四，〇〇〇畝	約	二〇七人	
上海市	一，五〇三，九七〇人	七四五，六〇一畝	約	一，〇八九人	
杭州市	四九〇，〇〇〇人	三二一，一二〇畝	約	八四六人	

寧波市………二一二，三九七人

一二六，三六〇畝 約

九〇六人

三、各市國民黨員統計

市別

國民黨員統計

約左列市民中國黨員一名

首都市

四，四八〇名

一一四名(弱)

上海市

六，二二五名

二四八名(強)

杭州市

七一五名

六二九名(強)

寧波市

二二四名

九四八名(強)

(注：右表所列黨員人數統計，係根據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中央黨部統計處報告)。

第二節 分區問題

市分區制度爲市政事業中最重要問題之一。晚近以來，歐美各國雖稍具

市政模型，而於市分區制度，則尙未實行。至十九世紀下半期，始有一德國市政學者，在佛蘭福特 (Frankfort) 城首先提倡市分區制，並以該處爲試辦地點。當時之分區制 (Zoning System) 頗爲單簡，約分住宅，工業，商業，及行政等五區。自此制風行後，效仿者綦衆，法，德，荷，美諸國均先後試辦。近世一般市政學者，據此制繼續研究之，更復有所發明，而於此五區中又分成若干小區：如住宅區則分爲平民區，工人區；工業區則分爲特別區與普通區之類。此外更添設教育區，娛樂區等。最近吾國市分區制度，除上述各區應有盡有外，再闢林園，風景，及農業等區，市區制度劃分之實施，至此已臻完善之域矣。京滬杭甬各市分區之概要，於土地及工務兩章內較詳之敘述。

第二章 各市城邑及其市政沿革

第一節 各市城邑沿革

首都

首都城邑之建置，由來已久。以其爲時久遠，故區址之遞變亦愈甚。所說『一旦並建數城，或一旦夷爲耕牧』者，即可知南京遵去城邑變遷之概況矣。茲將其城邑變置沿革，略述如左：

- (一) 吳——冶城——相傳爲吳王夫差冶鑄之地，今朝天宮卽其遺址。
- (二) 越——長干城——越王勾踐用范蠡謀圖楚，築城金陵之若干城，今聚寶門外報恩寺前卽其舊址。

(三) 楚——金陵邑——周顯王三十六年，楚威王滅楚，盡有吳地，置金

陵邑於石頭，今清涼山龍蟠里一帶，卽其遺址。

(四)秦——秣陵關——秦始皇二十五年滅楚，分全國版圖爲三十六郡，改金陵爲秣陵縣，今城東南六十里秣陵鎮卽其舊址。

(五)漢——丹陽郡——漢滅秦，改爲丹陽郡，屬揚州。建安十三年，孫權領丹陽郡，還治建業。卽今秦淮東南一帶地段。

(六)孫吳——建業都城——孫吳黃龍元年，徙都城於建業，今城北一帶卽是。

(七)晉——建康城——東晉元帝南渡，避愍帝諱，改建業爲建康。武帝作新宮，率因吳舊，別立東府，西州二城，一在今明故宮處，一在清涼山一帶。

(八)隋——蔣州城——文帝開皇九年，遣韓擒虎等平陳，建康城邑，蕩爲耕墾，尋廢爲田，於石頭置蔣州。今清涼山一帶，卽其遺址。

(九)唐——昇州——唐滅隋，分全國爲十道，丹陽屬江南東道。武德七年，復蔣州，乾元二年，改爲昇州，其址仍在石頭。

(十)南唐——都城——徐和誥篡吳，更姓李，史稱南唐，改金陵府爲江寧府，以爲都城。

(十一)宋——建康府——宋滅南唐，復昇州，尋改爲江寧府。紹興三年，宋室南渡，以府治爲行宮，其區址規模，一仍南唐之舊。

(十二)元——集慶路——元滅宋，至至元，改名集慶路。城址規模，仍存宋舊。

(十三)明——應天府——明太祖滅元，於洪武元年改集慶路爲應天府。大建城闕，推廣舊城，東盡鍾山；南據覆舟。北控玄武，西阻石頭，更於城東推廣八里，建宮城於其中，城周九十六里；復築外城，周一百八十里。

(十四)清——江甯府——順治二年，清兵陷南京，改應天府爲江甯府，以爲江蘇省會。

(十五)中華民國——首都——辛亥鼎革，先總理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當即建都於此。至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抵蘇，遵總理遺教。建國民政府於此，定爲首都焉。

上海 上海城邑之建置，較首都爲晚，晉永和年間（即西歷第五世紀），虞譚修滬瀆壘以防海盜，「滬」之得名，實始于此。至元朝，始改「滬」爲上海縣治，清屬江蘇松江府治，民國始改滬海道治。今國府又改爲上海縣治，清光緒二十三年（即一八四三年）鴉片戰爭結果，中英南京條約訂立，開上海爲五口通商之一。工商逐漸發達，有「中國之經濟首都」的稱號。城北爲法國租界，又北爲英美公共租界，此即各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根據地。

杭州

杭州城邑之建置，始於唐代，治餘杭。至南宋始建爲國都（西

歷一二二九——一二七六年)。當時戶口蕃息(約在百萬以上)，爲全國冠，所謂『夜市三更，燦爛樓台之燈火，春風萬井，喧闐簾幕之笙歌』，可謂極一時之盛事。迨元改杭州爲杭州路。明清置杭州府，民國又改稱杭縣。城北爲拱宸橋，清光緒二十二年馬關條約(一八六九年)訂立，開爲商埠，日僑居留其地者頗衆。

寧波

寧波古稱明州。至唐代建爲明州府。當時日本入貢唐代。卽以此爲要道。宋廢明州府爲『鄞』，至清改爲寧波府治，屬會稽道，民國置鄞縣。

(附註)(一)首都城垣(City Wall)計六十一里有半，但北京城垣僅五十里又四分之一里，巴黎城垣五九，六里，故首都可稱世界最大之城垣。

(二)據前江蘇陸軍測量局統計，首都城垣六一，五里，約合十六

方英里，但據亨丁敦氏(Huntington)統計，歐洲摩那哥(Monaco)全國的面積尙不到八方英里，於此可見首都城垣周圍面積，大於摩那哥國一倍。

第二節 各市市政沿革

首都市政沿革

首都市政，自明代以前，杳無可攷。明太祖以梟雄傑出之君，以武力貫徹民族主義，於洪武二年，對於內政設施，極力擴張，毅然行之，其時應天府都市內之市政，其犖犖大者，約有下列諸端：

(一)移民實京——明太祖既克金陵，盡驅舊民，促於雲南。時當元季衰亂之餘，民生凋敝，乃於洪武十二年，將蘇浙等處上戶四萬餘家，填實京師，并編定坊廂鄉制，實爲今日戶籍之權輿。(二)推廣城垣——自洪武二年至六年，明太祖遂增築城垣，全城周圍約計九十六里，將秦淮清溪二水，圈

入城內，修東西二水關，以通水道。其建築規模之宏壯，工程之堅固，至今猶存。(三)劃分區域——明初已將都市各業雜居之所，劃分區域：計(1)官署區(2)商業區，(3)邸宅區，(4)娛樂區，(5)學藝區，(6)平民區。(四)人口統計——明初年，南京戶籍共三〇，〇八九戶，計達四七三，二〇〇人；迨永樂北遷，南京降爲陪都，人口亦隨徙一空，據當時統計，全城人口，僅十萬左右。(五)警察制之雛形——明代南都(一三六八年)，向屬承平，正德(一五〇六年)以前，亦頗安泰，至嘉靖末年(一五六六年)，則剽劫橫行，居民被害，遂置設巡邏等官，各街道均站隊伍，一有驚訊，傳哨四達，盜多畏避，并置巡城御史，逐日巡行通衢陋巷，匪風漸熄，而南京警察制度之雛形，實始於此時。(六)都市建築——明初都市建築，除城垣道路外，宮闕之壯麗，孝陵之偉大，規模宏壯之國子監，莊嚴紺碧之八大叢林，精麗稚緻之報恩寺浮圖，幽閑清脆之東西花園，以及科學方法建築之欽天監

觀象台，是皆物質建設之表現。

自永樂北遷燕京，南京降爲陪都。一切政事，漸形衰歇。至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年），北京失陷，清兵南下，南京地位，由明代之陪都，一降而爲江蘇省會。自清初以迄中葉，都市施設，有退無進。迨及清季，外患頻仍，始經戊戌（光緒二十四年）政變，繼遭八國聯軍之辱，自乙巳（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歷一九〇五年）以後，各省勵行新政，南京爲東南巨會，又爲當時南洋諸大臣駐節所在，一時新政之施設，如興學校，練新兵，清戶口，築馬路，建鐵道，宛若風起雲湧。同時並舉。

光緒三十三年，端方總督兩江，端爲清廷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之一，藉江蘇省會爲新政之試驗地。其時始位滬甯鐵路告成，交通頓形捷便，江甯風氣，爲之一新。當時屬於地方事業者，爲：（一）屬於警察方面者——光緒三十二年，置巡警道，專管江甯府屬警務事宜，同時設高等巡警學堂，督練巡

警教練所，培植警務人員。(二)屬於地方自治者——清末江甯省城，設有自治總局，爲籌備地方自治之行政機關。又因戶籍調查，特設調查局，專司其事。(三)關於築路方面者——南京自光緒二十八年成立馬路工程局後，將城北一帶荒僻之區，盡行闢馬路外，又於光緒末年，敷設穿城小鐵路，自中正街以達下關江口，共長二十餘里。(四)屬於開闢商埠者——下關商埠，開闢於光緒二十三年，嗣後設商埠局，置商埠督辦，專司商埠建設事宜，而濱江地段，遂一躍而爲繁盛商場。(五)屬於南洋勸業會者——清末南洋勸業會之創辦，實爲南京市政蛻新之一大關鍵。該會創辦經費，集富商經費七十萬元而成，於丁家橋地方劃地七百餘畝，建築會場，歷十四個月之籌備，羅致十數行省之物產，創此舉國轟動之盛會。凡屬該會或有連帶關係之公園，馬路，一切新式建築，及公共事業之經營，均隨之興起，足爲當時之南京市政生色不少。(六)屬於交通及公共事業者——如郵政，電報，電話，電燈，醫

院等等，均已次第創辦，當時之巡警局以及衛生消防街衢路燈等等，亦先後興辦。民二以後，南京爲軍閥盤踞，其時江寧市政，率由警察廳及馬路工程局分擔負責。至民國十四年，始有市政公所之籌備。翼年又改設市政督辦公署，但均未正式成立。至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到達南京，旋於是年四月成立市政廳，繼於六月一日改稱市政府，同時成立財政。工務，公安，教育，衛生各局，旋於六月中旬奉國府頒布特別市暫行條例，正式規定該市爲南京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復即改稱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而土地局尋亦於七月間成立。迄至八月，嗣以經費困難，暫將土地局歸併財政局設土地科，又將衛生局歸併公安局設衛生課，以事撙節。十七年一月，應市政之需要，成立社會調查處，又於四月間恢復土地局。至八月國府公佈特別市組織法，旋即改社會調查處爲社會局，同時設立衛生局。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新市組織頒布，南京特別市旋改爲南京市，直隸行政院，該市政府亦即於

七月間實行新市組織，將原有各局處之組織條例，均經重加釐訂。此乃首都市市政之大概情形也。

上海市政沿革

上海華界市政，在從前向無統一之組織。南市閘北均設機關，各自爲政，且機關時時更迭，主辦者亦往往調動，以致南北兩市市政建設，雖有二三十年之歷史，然考其成績，實無足觀。吳淞鎮一區素稱淞滬重鎮，雖亦有十數年之歷史，卒以該市市政機關旋設旋停，更無建設可言。茲再將南北兩市及吳淞市政之沿革分別簡述如次：

一、上海南市市政始於清光緒二十一年（西歷一八九五年）馬路工程局。其職務專爲填築沿浦一帶馬路，後改馬路工程善後局，繼改爲總工程處。民初改爲市政廳，民三又改工巡總捐局，七年改爲滬南工巡捐局，以與閘北工巡捐局有別也。民十三頒行自治法，旋設市公所，迨至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遂移交焉。

二、開北市政成立於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故較南市成立爲晚。初，以少數紳商合辦，專建築馬路爲其唯一任務。嗣以商紳財力關係，呈請官辦，於清末改稱開北工巡總局，民三改爲開北市政廳，旋復改稱開北工巡分局，屬於南市工巡捐總局管理。嗣經數度改制，至十五年置滬北工巡捐局，同年五月上海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該局始行裁撤。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抵滬，該督辦公署因此取銷，旋於七月間移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三、吳淞開埠亦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初設督辦吳淞開埠工程總局，嗣以無全盤計劃，結果毫無，旋以停辦聞。迨至十年，另置吳淞商埠局，旋以辦理無方，於十四年二月間停辦。民十五雖有淞滬商埠督辦公署之籌設，但對於此屢試未見收效之吳淞市政，亦因其無相當規劃。名義上雖淞滬並稱，實則吳淞一處，亦不過一無足注意之鄉鎮耳。

總上所述，上海過去市政之散漫與夫市政機關之屬經更迭，其影響於市

政建設者甚大。自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始將從前零星機關完全接收，上海市政，至此始有統一之組織可言。十九年六月國府頒布新市組織法，同年八月改上海特別市爲上海市，直屬行政院，同時市府各局處組織，亦重行改訂。茲將該市市政沿革表附錄如次，藉以明瞭該市過去市政沿革之一斑：

甯波市政沿革

明永樂年間市舶司之建置，後人均認爲甯波市政之嚆矢，不過當時該司之職掌，僅通商一事耳，非與現在市政同其性質。迨至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訂立後，甯波開爲商埠。於是甬地商場，益形發達，市政模型，亦於斯漸具。清末，甯波自設立海關，廢市舶司，另置甬東司以替代之。民國十二年甯波設市政籌備處，依其性質言，僅係一種自治團體之組織，直隸縣署之監督。降至民十六春，國民革命軍光復浙江，甯波市市政府遂應運產生。初取市長制，旋又改爲委員制，未幾仍復市長制，迄至十九年五月新的市組織法公布以後，甯波市政府直隸於浙江省政府，惟對各廳仍用呈文，其內部組織無甚變更，此甯波市市政沿革之大概。

杭州市政沿革

前此杭州既無專設機關以興市政，更乏的款以爲地方事業之建設。其稍有收入者，亦不過就每年稅捐所得警捐費項下餘支爲工程局建築馬路佈置公園等用途耳。民國五年，改工程局爲浙江省會工程局後，

範圍擴大，直屬省署，而前此在警捐支餘項下撥充爲苟延殘喘之工程局，一變而爲財力豐當，有計劃，有組織之首善的省會工程局矣。杭市過去種種設施，實賴該局之力居多，此美麗幽雅之西湖砌以莊嚴燦爛之建築，誠爲杭州市政生色不少。至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設立市政廳，同年六月二十日改稱市政府，直屬省府。十七年七月二日市組織經國府公布後，於九月一日改組，成立祕書處，十八年四日市政府奉民政廳訓令飭知，嗣後當遵照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議決通過之『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式案』，該廳與市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民廳變爲市府之上級機關，有監督指揮之權。於是杭州市府地位爲之一變。及至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新的市組織法公布，杭州市政府直隸於浙江省政府，惟對各廳仍用呈文，其內部組織悉依新市組織規定之。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概要

市政事業之一切規劃與設施，莫不以財政之豐嗇而定其標準。如財政豐裕，則建設事業得將能次第舉辦，而市民利益亦得享受，倘財政支絀，則一切市政，非惟不能如期發展，市民亦無利益可言。故財政問題乃全市前途進展與全市民福益攸關之問題；換言之，市財政爲全市生命之維繫力也。據此次調查，藉悉各市雖時感財政之困難，但就其事業費多於行政費一事言，即可知江浙市政之建設，已在無形中進展矣。

原夫市政事業之能得見成績，非一朝一夕所可期待，勢必假以時日，積

極設施，乃能見效。雖各市府現均擬議增加預算，但將來江浙各市建設，尤賴各市當局撙節爲之也。茲就各市財政實況，約略述敘如左：

一、
首都市

南京以前歲收向無專一機關，其征收方法亦無統系，故每月收入頗不一致。據十五年度統計，每月收入僅二萬元，間有達三萬元者。自十六年市府成立後，對於財政一項，極力整頓，較前漸有起色，每月收入漸次至五六萬餘元，十八年春又增至十萬，迨至十九年夏，全市稅收已達十四萬餘元。此數年來京市每年歲收漸次增加，足見整財得法，誠足嘉許。雖然，此首都市政所在，建設既感頻繁，需款亦自浩大，每月收入固已達十四萬元，但市庫仍感入不敷出，故該市現設市金庫，此卽所以理財有方耳。該庫職責，係管理財政局一切出納事項，對於前此零星雜捐，則主一概豁免，同時並舉辦土地，房產，營業稅，登記稅等以爲他日完稅率之標準。此事如能於最近期內實現，則首都市稅收入，每月平均又可多十餘萬元亦

未可知。此外各公債之募集，庫券之發行等項，亦歸該庫管理。總之凡市內各局處之收入悉用市庫統一收據，蓋各機關每日收款，按日報繳，市府各局處所需之經費，亦由該庫隨時發給也。不過收支事項則依法定之標準以支付命令行之。金庫之收支庫項及庫存數目既須逐日編表統計，按月報告，隨時可知庫藏之盈虛。市民銀行成於十七年十二月，據其報告，該行共收公股現金十萬元，國府財政部短期善後公債票面額四十萬元，民股二千餘元，總計約五十餘萬元。自成立以來，營業尙稱發達，市民儲蓄亦極踴躍，既已成立分行三處，兼營地產，房產信託等事務。據十八年度統計，該市全年歲收如稅捐，手續費，市企業收入，市產收入，標賣市產，補助費（約二十一萬二千元）以及雜項等總計二，四二二，六六四元，支出爲二，四八一，七六七元。茲將十八年度市府暨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轉錄如左：

機關名稱

經

費

市政府	四六四，〇五六元
財政局	一八七，七五二元
教育局	四八〇，〇一五元
工務局	三六〇，三〇七元
土地局	二四七，七四〇元
社會局	三〇六，九五四元
衛生局	一三九，六九六元
市金庫	二二，七六七元
其他機關	一七二，五〇九元
總計	二，四八一，七五七元

其他機關

(如市民銀行，市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市鐵路管理處)

(附：首都市政府組織系統內所屬各機關，其中有在十八年度中途裁

併者，有先無而後設立者。前者如市政府之公園管理處，社會

局之職工介紹所等是，後者如財政局之公園征收所，土地局之八掛洲辦事處等是。該市十八年度收支經費統計，不論其爲中途裁併或而後設立者，概行列入上表範圍以內）。

二、

上海市

——該市稅收，以稅捐爲大宗。因以前上海稅捐徵收方法不一，故收入亦甚微。自市府成立後，稅捐一項，切實整頓，計年約增三十餘萬元。就中收入最多者爲賽馬捐。該項捐款，在初徵時值千抽十五，嗣改徵值千抽五十，據十七年統計，該項賽馬捐佔全市總收入約三分之一。捐額之巨，可想而知。其餘各項稅收，如總捐，交通捐，牌照稅，營業稅等，大致採用認包捐制度。（按包捐制度，即將某種稅捐收入以投票方法，招商承辦，包繳捐額之一種制度之謂；簡言之，卽所謂招人投標包辦稅捐制度之總稱也）。然亦間有採用總認包捐者。此種制度，因於市方省却種種麻煩，不過時有流弊所至，亦或難免。現國府業經明令取消包捐制，諒滬市當

局，自可實行取消也。

該市財政，在十八年度特別市時期內，每年歲收名義上雖有三百五十萬元左右，而實際則全市收入尙不敷所出。推其虧短之原因，約有下列三項較爲顯著：

(一)省款補助，撥發愆期，

(二)賽馬稅之大部份被淞滬警備司令部借撥；

(三)其他各項稅收短絀。

總計每年全市開支不敷之數，當在數十萬元以上。不過在極力撙節中，各市各行政機關得以勉強維持耳。茲就十七年度下半年該市府暨各局會經費分配，摘錄如次：

機關名稱

全年經費總額數

市政府……………一一四，〇〇〇元

財政局	一〇三, 九三〇元
土地局	一〇〇, 二〇七元
社會局	七六, 六三五元
工務局	三三八, 〇〇〇元
公安局	四八一, 五六三元
教育局	四一六, 〇〇〇元
衛生局	九三, 一二五元
公用局	八三, 四八〇元
港務局	二六, 二三二元
臨時費	二二〇, 六三六元
公益費	一二七, 四五五元
市區經費	二〇, 三八〇元

市參事會及財務整理委員會……………三，八七五元

其他……………四二，三八〇元

共計……………二，三四三，〇七三元

上海市市區域與各租界居民擔負市稅比較

(一) 人口之比較

上海市……………一，六〇〇，二二二人

公共租界……………約計八四〇，〇〇〇餘人

法租界……………約計三五〇，〇〇〇餘人

(二) 每月市稅收入之比較

上海市……………約四五〇，〇〇〇元

公共租界……………約計一，五〇〇，〇〇〇餘元

法租界……………約計四〇〇，〇〇〇餘元

(三) 每人每月平均擔負市稅之比較

上海市……………○，二八二元

公共租界……………一，八〇〇元

法租界……………一，一四〇元

三、 杭州市

——前此杭市財政徵收機關，向無統系組織；即以某項收入即充作某項收入機關之用途，如房租，旅館捐由前省會警察廳徵收，各區自治公益捐則由前杭縣自治委員會徵收之類是。自十六年杭州市府成立後，市府即採行『統收統支』辦法，如前由公安局，工務局及杭縣縣政府所徵收各項稅捐及經管公產等，其性質係屬市者，則一律劃歸市財政局接辦。初，市府僅接收公安局所移交之捐款，但終以市府機關過多，此區區公安局移交之捐款，實不敷遠甚，嗣後雖再設市徵收處，每月收入亦不過二萬元左右。未幾，省府公安局補助費經屢次交涉，仍得照舊撥充，全市財政，賴以

維持。十八年春市府改組，稅收亦從事整理，月達六萬元。迄至十九年三月間市公安局改稱浙江省會公安局，直隸省府後。該全負擔，比較不致如前此之偏倨。總計十七年度全年收入約八十九萬六千餘元，支出約七十九萬五千元；十八年度收入約九十餘萬，支出八十五萬餘元。查該市收入，以市稅為大宗，全年約占十分之九，而該稅項下，尤以房捐收入約占全額半數以上（約五十餘萬元）。據十七年度全年收入約為八十九萬六千餘元，支出約為七十九萬七千元；迨至十八年度，收入已達九十萬餘元，支出約八十五萬元左右。茲將十七年度下半年（收入為四七三，三〇七元）該市府暨其他各機關支出款額，轉錄如次：

市政府	九一，四六四元
教育局	一〇四，四二八元
工務局	一二三，七五〇元

財政局	三三，七八〇元
市立醫院	一八，〇五〇元
貧民工廠	一五，八八二元
其他	四四，四七一元

共計

四三一，八二五元

四、寧波市

——以前寧波稅收機關之組織，向未完備，復以市面狹小，財政收入殊簡陋不堪。嗣後因商業漸次發達，以致歲入亦漸增加。自市府成立之初，月僅收四萬餘元，迨至十七年上半年統計，甬市收入每月平均約在七萬元以上。聞其唯一原因，係由於實行土地登記，工商登記，與公產變賣而成大宗之收入耳。但此項收入係臨時性質，致該市經常收入仍感支絀。近聞該市不久擬辦土地登記稅與營業稅，摺彼注茲，則他日全市財政，或可藉以彌補其虧短矣。據十七年統計報告，該年度上半年收入約四十二萬

四千餘元，下半年約計四十四萬三千五百餘元，總計收入約八六七，〇〇〇餘元。前將十七年度上半年市府行政費，事業費暨臨時費分述如次：

(一) 行政費

市府行政費……………三九，八〇九元

公安局……………二〇，八二〇元

工務局……………九，六八一元

預備費……………一，五九一元

(二) 事業費

市府事業費……………一一三，五九五元

公安局……………八六，七五五元

工務局……………一〇〇，四二七元

(三) 市府臨時費……………二九，六〇〇元

以上二)(二)(三)三項合計約四一四，〇八九元。

第二節 市公債問題

地方公債之募集，必須依據地方情形與利益爲舉行募債之標準，所謂地方公債之發行，應以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爲原則。考歐美各國發行市公債(或地方公債)，不論其數額之大小(但有時亦有限制)，時期之長短，均須經過高級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核准，或直接屬於該高級機關之監督。十七年我國財政會議議決，已規定地方或市政府發行公債必須經過財政部之核准後，方可開始舉行募集。江浙各市，除上海市爲急謀大上海 (Municipality of Great Shanghai) 之實現，曾擬發行市公債，祇以民國十一年路政公債十萬兩，在舊公債尙未清還前，一時不再發行新市公債外，首都市爲中外觀瞻攸關急待建設，不得不先募集公債，以爲建設之準備。故該市年經國府之核

準，發行公債一千萬，分三期募集，其第一期三百萬元（年利八釐）已於十八年十一月發行，限期三個月，一俟該項公債基金收足時，再行募集第二第三兩次公債。所有債款，完全充作首都建設之用，以車捐爲付息基金，以市產收入爲還本基金，惟俱由金庫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至杭甬兩市，因目下尙無特種事業之建設，故暫不舉行募集，以輕市民負擔。

第三節 財政預算問題

市財政之有無統系，全視預算之是否精密爲先決問題。據此次考察之結果，各市對於財政預算問題，均已次第實行，且所訂規程亦極周詳，惟有時稅收因種種關係未能如預算時所計劃，或增或減，則殊難預料耳。如上海，南京，杭州各市每因開支過大，常有超出預算範圍以外不敷分配者，但甬市於十七年度上半年則因土地，工商登記等之臨時收入，於預算之外，尙多十

餘萬元。此係特別情形，要非一概如此也。

預算期間，依一般慣例，大都每年舉行一次，惟造報預算書之日期，則各有先後：例如京市每年總預算書約在該會計年度前三月造報；杭市則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月審核；滬市預算書則根據該市府會計規程第一一九條『市府各機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月造送財政局審核彙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市府——市審計處——審核公佈之』之規定施行；甬市預算造報日期則尙無明文規定。

第四章 土地

土地與財政，均爲市政建設之重要問題，而土地尤爲民生之基礎，蓋衣物原料之出產，生活居處與道路之供給，以及資本之來源，在在皆有賴於土地之供給。在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土地測量爲訓政時期地方政府重要工作之一，又於第十條規定地方政府開辦自治時，必須預先規定私有土地之價值；其方法則由地主自己按實報價，地方政府即根據其所報價格之多寡爲將來征收稅率之標準。遇必要時，政府得隨時可以照價收買。如果該土地在報價後若因政治上之改良，或社會之進化而增加地價時，則管領該地方者之利益，當然爲地方人民所共享，而非少數人所獨有。總理在訓政時期，對於土地問題之具體主張，即在於此。抑更有言者，在市區發達之時，全市

財政之收入，幾全依土地稅之征收。土地整理後，對內則市民地產權可以確定，對外則所損主權可以補救，而同時市政建設亦得因歲收之增加而漸次興辦也。

第一節 各市土地概況

江浙各市因草創時期，以故各種土地稅均未正式徵收，市庫短絀，此亦最大原因之一。然而爲補救計，只得將各種零星稅捐加多，暫爲彌補，此過渡時期中市財政必經之階段。至關於土地問題之建設與進行，簡言之，下列諸種，比較普通：（一）土地測量，（二）土地調查，（三）土地登記，（四）土地徵查，（五）土地整理，（六）土地分配。京滬兩市沒有土地局專責辦理，杭市設土地科，甬市設土地登記處，名稱雖異，然均爲辦理土地行政者則一。茲就各市關於土地行政進行情形，略述如左：

市別	已經調查	土地登記	收入(每月)	市有土地
首都市	一二,九七四畝	一,〇〇〇餘戶	五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	七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餘處	三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處
杭州市				一,五〇〇畝
寧波市	六七,五〇〇畝	二五,〇〇〇戶		

茲再將各市區總面積畝數，各市區每畝最高與最低地價以及上海市區域於接收時地價比較附錄如次：

一、各市面積總數統計

上海市	七四五,六〇一畝(約合一,三八〇,七方里)
首都市	一,三八四,〇〇〇畝(約合一,五六二方里)
杭州市	二九八,九〇〇畝(約合五五三,五方里)
寧波市	一二六,三六〇畝(約二三四方里)

二、各市區域內每畝最高最低地價統計（十七年度）

市別	每畝最高地價	每畝最低地價
上海市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元
首都市	九〇，〇〇〇元	五〇元
杭州市	六〇，〇〇〇元	八〇元
寧波市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二五元

第一節 土地測量

如期確定公地與私田之界限，以免將來發生地界糾紛與豪強侵佔者，舍土地測量外，實無第二方法。各市對於土地測量，據此次調查，大都均先從事大三角測量，由大三角測量後，復測定若干小小三角，然後依三角網及圓根點，以市內天然形勢爲全市分區測量之標準。於舉行戶地測量，按戶清丈

後，方能確定各業戶所有土地之畝數界址。除甬市全區業已測量完竣外，上海，南京，杭州各市亦均着手進行，預料於一二年當可完畢也。（滬市土地側量截至十八年年底正共五萬餘畝，京市約萬餘畝，杭州約八千畝）。

第二節 土地調查

土地調查與全市人口密度及農工商業之各種情況，俱有密切之關係。各市亦認土地調查爲目下市政之要圖。自市政府成立以來，對於私田公地，已納稅與未納稅之土地，荒田，宅基，坟墓等等，現正在從事調查。他如地價之高低，生產力之厚薄以及土地劃界，各種業產轉移之證明等等，亦在擬議施行中。據上海市十八年統計，其全市區內之已實行土地調查者總計不下八萬餘畝，南京市約三萬餘方；寧波市約計六萬七千五百畝（計陸地面積六〇〇〇餘畝，江河面積七，五〇〇餘畝），杭州市尙無精確之統計報告。

第三節 土地登記

自十七年各地市府公佈土地登記條例後，一般市民不知內容者，遂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一若土地登記一事顯含有強迫性質者然，其實市政府之所以實行土地登記者，其目的在使全市民對於土地在法律上獲得相當之保障，藉以避免豪強侵佔，而同時亦所以使市府得依業主之報價作為將來征收地稅之根據耳。至土地登記方式，各市不一，概括言之，大約分為：（一）業戶姓名，（二）住址，（三）土地面積，（四）地界，（五）土地分類，（六）地價，（七）其他。如上項表式已填就，市府於指定某期間公布之。倘此項公布後無問題，則此項登記即為正式，將來關於土地移轉等等，當再行聲明，使在法律上獲得有效之保障。京市舉行此項登記，現有八千餘戶；滬市共五千餘處；甬市已達二萬五千戶；杭市尚無統計。

第四節 土地徵收

我國土地征收本無專一機關之設置，故征收數目，多無稽考。民國以來，地稅之種類加多，而流弊亦益甚，田賦制度之不公平，至今亦已達極點。迨至國府成立，始漸注意土地之徵收，京滬各市土地評價委員會（甬市則為土地估價委員會）之組織，即所以實行土地徵收之初步計劃。該項重要工作，一方面通知業主按照所登記數目報價，一面依市區發展狀況，估計一種比較公允之價格。若土地因市政之改良或緣他種事業足使該地價格增高時，則此種利益，土地評價委員會擬酌平允價格，課以土地增加稅。據上海市土地局報告，十六年度統計，上海徵收土地增加稅已達五萬餘戶；京市約六萬元；甬市於十七年度上半年調查，亦有一萬元左右；杭市尙未實行征收。

第五節 土地整理

官地，沙田，溪灘，荒塚，城郭附近之隙地，統計在每個市區中恐亦不在少數。若不加以開墾利用，未免可惜。若能稍事整理，不難由礮确荒地一變而爲肥沃良田，於市財政收入，恐亦不無少補也。滬市對土地整理，雖已擬具計劃，但未着手進行；京市於十八年六月間曾有開放八卦洲三萬畝之具體計劃，提出於市政會議發交旗民生計處辦理。杭甬二市現亦正從事計劃矣。

第六節 土地分配

土地分配，大抵在每個市區以內經過全盤設計後，規定何處爲將來交通用地，何處爲將來公共建築場所，同時並指定劃出適當地點作爲行政區，學

校區，工業區，住宅區等之建設。此項之計劃，各市現均有精密詳盡之考慮。惟京市之土地分配，則由首都建設委員擬定之（原文見首都建設一書）各市分區，大致如左：

(一) 首都市——(1) 行政區，(2) 學校區，(3) 住宅區，(4) 商業區，(5) 工業區，(6) 農業區，(7) 園林區，(8) 公園區，(9) 舊城廂區。

(二) 上海市——(1) 行政區，(2) 學校區，(3) 住宅區，(4) 商業區，(5) 工業區，(6) 農業區，(7) 碼頭區，(8) 特別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

(三) 杭州市——(1) 行政區，(2) 學校區，(3) 住宅區，(4) 商業區，(5) 工業區，(6) 農業區，(7) 碼頭區，(8) 風景區，(9) 舊城廂，(10) 森林區。

(四) 寧波市——(1) 行政區，(2) 學校區，(3) 住宅區，(4) 商業區，
(5) 工業區，(6) 農業區，(7) 碼頭區，(8) 舊城廂。

自市組織法頒布後，市區以內均須於最短期間實行村里制，除杭市已將村里面積區分并施行劃界外，京滬甬各市現正着手進行矣。

第五章 工務

第一節 各市分區設計

歐美各國所謂通都大邑，足爲世人所稱道者，不論其創造或改建，如期使其設施與建築俱臻完備，則不得不賴市工務之全盤計劃；如期使之實現，勢又不得不賴於精密詳盡之工程設計。舉凡全市之道路，橋樑，公園，房屋等等固宜統籌建設，即在一樹一木之微，亦莫不視地之宜，因事之便，預爲酌議，同時並陸續視市區經濟情形，與全市民之利益，以科學原理應用目下事實的需要，以爲將來全市發達基礎之根據。滬甬兩市各項工程事務，已有相當計劃，惟京市以市縣界線久懸未決，以致分區建設，一時不易

進行，但經首都建設委員會之積極進行，京市全區計劃，始稍稍決定。茲就各市分區情形，約略述敘如次：

(一)上海市——該市面積既廣，事類至繁，嚴格與精密之分區建設，乃事實上所不許。如一任其自由發展，則勢必發生種種障礙，徵諸已往事實，即可知從前城市，每因佈置不當，以致市民生活時感痛苦，同時影響於全市前途之進展，亦非常重大。故當新建設之初，應斟酌市區天然環境及全市民需要，預先將市區劃定，使各項事業得能平均發展。茲將該市所擬『分區計劃書』擇要述之，以供參考：

(1)

人口

——全市人口總數及其增加率，實為城市設計中最重要之元素，惟本市關於此項紀載，多難徵信。茲參考英法兩租界最近四十年之人口統計，約估本市人口為一百五十萬。又按此四十年內人口，平均增加率，約估七十年後，本市可增加至五百萬人，所

有設計，卽以此爲標準。換言之，卽本設計至少能適用至七十年也。

(2)

面積

——本市面積，以測量尙未完竣，難得確切數目，估計之，總爲一，三八〇方里，（卽三，五六六方公里，合七四五，六〇一畝。

(3)

風向

——本市風向依據徐家匯與大戢山兩處之紀錄，平均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風向，漸由東北轉至西北；自十二月至三月其風向仍由西北而復迴至東北；在四月至八月間風向大率爲東南。

(4)

設計

——(甲)市中心及商業區——市中心已擬定江灣附近，則行政機關必會萃於此。市中心之外，當爲商業聚集之處，及聯合式之住宅。其地位南與公共租界，北與吳淞鎮一帶相銜接。市中心及其附近，須容納下列各項設備：

(子) 行政機關及公共會所等，

(丑) 銀行及交易所，

(寅) 大工廠之總發行所

(卯) 大博物院或紀念建築物，

(辰) 大戲院。

(乙) 交通區——交通區實包括一切交通上之設備，如港塢，碼頭，自由區以及鐵路水道等等皆屬之。(惟鐵路水道之布置，已詳交通網計劃書中，不復贅述)。茲僅就港塢碼頭等言之。殷行鎮以北，沿黃浦江濱可築碼頭，以供海輪停泊，其南部現由滄浦局填地，可作商港，且陸路有鐵道可與滬甯線聯接。再陸家嘴地方亦可闢為商港，與滬杭甬鐵線連絡。故在沿浦兩岸鐵道經過之處，擬劃為交通區。又江心沙四面環水，且考其地位堪以建築碼頭，

似可定爲自由區。在此區域之內，凡經營特種之工商業，可不納捐稅，或經過本市轉運他埠之貨物，與押貨倉庫內暫行存儲之貨物，均可免徵關稅。至若現擬於該處堆積之危險物品，將來可移至黃浦江口外之劉公島上，不必設在江心沙也。

(丙)工業區——選擇工業區地位，應注意之各點如下：

(子)保存固有之工廠；

(丑)接近河流或鐵道，以便貨物之運輸；

(寅)工業區之地位須在尋常最多之風向下方，以免煤灰吹入市內。

(卯)應與住宅區隔離；

(辰)不得妨礙古蹟與天然風景之美。

就本市而論，吳淞江蘆葦浜一帶及高昌廟沿浦之處，現已工廠林

立，當然保存外，擬再劃陸家嘴洋涇鎮附近爲工業區，該處既濱黃浦，又與商港及鐵道毗連，水陸交通，俱極便利；其次則真茹以北，大場之西，沿鐵道一帶，因地制宜，亦可劃爲工業區域。茲因冬季之西北風，與夏季之東南風較爲頻數，故沿蘊草浜與吳淞江，僅劃出小部分設立工廠，而大部分之工廠，則在大場與陸家嘴一帶。一則位於市中心之西，一則偏於市中心之南，市中心不致爲煤灰所苦。又工廠四周，復繞以極深密之園林區域，以隔離工廠區之喧囂與煤煙，並保全鄰區之安甯。

(丁)住宅區——住宅區可分爲下列四項：

(子)市中心之四周商業區內，以地價之高昂，可建築連合式之住宅。

(丑)江灣大場之間，公共租界跑馬廳以西，徐家匯以東，以及

楊樹浦陳家嘴一帶，劃爲混合式之住宅區，其中大部分之建築爲分散式，小部分爲聯合式，其地位均與商業區毗連，以便服務於行政機關，或商業區域之市民擇居於此。

(寅)梵王渡徐家匯之西及浦東高橋一帶，擬劃爲分散式之住宅區；以其去市廛較遠，且接近大樹林或大江之濱，空氣新鮮，堪爲別墅，學校，新村等建築之用。

(卯)工人住宅區爲工人便利起見，故其地位接近工業區，其附近之園林區域，並可劃作公園之用。

(戊)園林區域——園林區域者非專指樹林公園而言，乃包括樹林，草地，公園，池塘，湖泊，運動場，曠場，公墓，田園，學校，園菜圃，苗圃等，即係凡有樹木花草池沼之地，而無喧囂雜沓之聲者，皆可歸入園林區域也。夫園林區域之於城市，非特有美術

上之價值，抑亦衛生上所必需，且可爲各區日後擴充之用；蓋園林能使吾人不與煤烟塵埃相接觸，使目不見市塵交通之煩，耳不聞車馬喧囂之聲。苟徜徉於叢林之內，游散於池沼之濱，恬靜自適，心氣和平，有裨市民之健康，實非淺尠。

園林區域裨益市民之幸福，既如斯之大，故市政設計者，不僅注意於園林區域之多寡，而園林之分配適宜尤爲重要。至若全市中所需園林區域之面積，市政學者主張各異，例如：德國帝舍道夫 (Dissel dorf) 市政計劃中，園林之面積與住宅區面積爲二與一之比，柏林市政計劃中二者之比，更不止此數。就全市面積而言，則柏林園林之面積，約佔百分之五十八云。

(己) 農業區——本市之南部距市中心在十五公里以外，以其地位言，工商業一時難以發達，堪留作農業區之用。合農業區與園林

區二者之面積，約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五十九。

(庚)全市各區面積分配——

分區各區	面積	百分數
交通區	約四十萬公畝	五
工業區	約四十五萬公畝	六
市中心	約五萬公畝	三〇
商業區及住宅區	約二百六十萬公畝	三〇
園林區	約三百六十萬公畝	五九
農業區	約一百五十萬公畝	五九

(辛)住宅區面積分配——住宅區面積為二百六十萬公畝 (見庚節)

一百公畝內假定平均可容一百九十人居住 (按柏林市政計劃之假定，亦為每一百公畝可容一百九十人此乃設計之數，非一百公畝

內，僅能居住一百九十人也。則二百六十萬公畝內，約計可容五百萬人，其各項住宅面積之分配約如下數：

住宅區類別	面積	百分數
商業住宅區	八十萬公畝	三三
混合住宅區	六十萬公畝	二三
分散式之住宅新村等	六十萬公畝	二三
工人住宅區	六十萬公畝	二三
共計	二百六十萬公畝	一〇〇

(二) 首都市——該市爲首都所在地，市政建設，尤爲切要之圖。該市府及首都建設委員會之共同設計，各區設計得以稍定。計(1)行政區，在城垣東北，玄武湖西岸，以其地勢平坦，處境幽靜，交通利便，面積廣闊，最適宜於行政機關人員工作休息之所，嗣經該市多方磋商與計劃，現已改劃古物

保存所一帶爲行政區。(2)實業區，大致已劃定下關一帶，蓋下關地段在興中門(卽前儀鳳門)外，事實上已自成一區，前有長江水路，後有京滬鐵道，從積極方面言，『極璀璨瑋麗之觀，足以代表新都之魄力，固宜位於門戶之地』，從消極方面言，乃『極盛喧闐之境，足以影響莊靜，亦便位於獨立之區』。則下關劃爲商業區，自較得當。(3)學校區，該區之取擇，必取其地點曠闊，空氣清鮮，風景優雅，市囂不侵者爲最佳，若再加以人工佈置，更臻完善；故該市以城之東南及洪武門外一帶地段(約二萬餘畝)劃爲首都學校區，允稱合度，且該地又與孫總理陵墓相近，將來國人拜展松楸，此道爲必經之路，則將來該區建築規模壯麗，氣象萬千，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國家文化之淵藪也。(4)住宅區，已規劃清涼山與獅山一帶，蓋取其風景優麗故耳。前覽江淮，後瞻蔣(山)鐘(山)，左右湖光，四望秀絕，以此爲住宅區，誠獨一無二之佳境。其他各分區，亦已完成，惟以比較次要，故暫從略。

(三) 寧波市——該市分區，業已劃定，大致在城之西北及湖西一帶地段，因該處風景幽雅，空氣新鮮，甚合市民之居住，故即以此爲住宅區；行政區已擇定在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之城東附近之處；商業區仍指定現在商業繁盛之江北岸一帶；工業區依目下該市情形觀之，則以滬杭甬鐵道之終點之甬曹車站較爲適中。此即寧波市分區制之大略也。

(四) 杭州市——杭市以杭縣之城區，江干、西湖，會堡，皋塘，湖墅等六區爲全市總區域，約計面積二九八，九〇〇市畝。現已採取最新都市分區制度，將全市劃分爲商業，工業，行政，學校，碼頭，農業，教育，住宅，風景及森林等十區。據其分配，大致以舊城廂區及湖墅，拱宸橋沿街一帶，爲商業區；拱宸橋西岸及江干閘口爲工商業區；沿錢塘一帶爲碼頭區；笕橋附近爲農業區；艮山門車站爲中心，以一千公尺之圓周爲行政區；浙江大學所在地一千公尺爲教育區；松木，青石橋及上塘河一帶爲住宅區；新市場及

沿西湖一帶爲風景區；西湖西以南山林爲森林區。各區均設交通中心連絡幹綫，以利交通。又滬杭甬鐵路，直穿市之中心，兩相交叉，於通車時均感不便，據該市工務局最近之計劃，擬將拱宸橋一帶地段鐵道，移健於碼頭區與工業區之間，以利運輸云。

第二節 各市工務實施概況

依此次調查，各市工務之實施狀況，概括言之，約分二類，卽（一）關於建設與取締方面者如道路，溝渠，橋樑，菜場，碼頭及各項取締事宜以均屬之；（二）關於公用方面者，爲車輛，路，廣告，給水等等均屬之。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建設與取締方面

（1）

備築道路

——去京滬甬杭各市之各種道路，向無統系，且路

面狹小不平，尤難於行。自各市府成立後，致力最多而需款最大者，莫過於道路之修繕與建築。下列所載，即為各市最近之統計報告：

市別

翻築長度

新建長度

首都市

約二九〇，〇〇〇呎

二一〇，〇〇〇公尺

上海市

約二一，五七〇呎

六〇，〇〇〇公尺

杭州市

約二〇，〇〇〇呎

三〇，〇〇〇公尺

寧波市

約一九，〇〇〇呎

二二，〇〇〇公尺

首都市中山路為首都唯一新造幹路，西北通下關接長江輪埠及京滬鐵路車站，東出中山門接京杭公路。該中山大道路綫之規劃，中間經各重要機關之協議，而此重要幹路，位置乃定，斯路之興築，不特為現時該市交通之中樞，實亦為將來規劃之基礎。該路之一段，自鼓樓達新街口，採正南正北方向，為直貫全城之子午綫路之一部。全路經始於十七年七月，快樂道完成於

總理靈襯奉安(十八年六月一日)以前，其遊憩道，慢車道，入行道，現正分段從事建築。計全路綫起下關大江之濱，至中山門正，約長十二公里，路寬定四十公尺，計兩旁人行道各五公尺，慢車道六公尺，遊憩道各四公尺，中央快車道寬十公尺。路面純以柏油鋪澆。總計費用約一百六十餘萬元。

杭州市成立，漸次編訂收用土地暫行規程，開拓街道徵收暫行條例，街道轉角拆讓辦法等呈准公布後。該市對於道路之整理與建築，頗著成效，如江墅路，葵巷及裏西湖等處馬路地面，均鋪以地瀝青，清和坊一帶馬路則均澆以柏油，至舊有街道，亦均大加整理，全市市容，爲之一新。又，從前溝渠之窰井建於路中者，一旦路面消損，則窰井蓋凸出路面，致碍車行。故現築各馬路已將窰井移築於路旁，以利交通。沿湖各處亦已砌石欄設望橋，鋪草地，種花木，俾成一田園式的馬路，藉以點綴西湖風景。總計該市工務局自成立後築成新路綫之統計，約地瀝青路計一萬二千餘公尺，碎石路計九千

三百餘公尺，確石路計七千餘公尺，煤屑路五千公尺，其他約一萬餘公尺。長途汽車路，由前商民組織公司辦理者，有杭餘路之通餘杭與臨安；杭富路則達富陽；杭海路係通海寧，以上各路，均經過該市區內，每日行駛班次，多則十餘次，少則五六次。自省公路局成立，遂將杭富路首先收回，並於拱宸橋地方，另建拱三段，（自拱宸橋達江干三廊廟），以連絡隔江之蕭紹汽車路。最近新築之杭長路（杭州長興）亦已告成。總計在市區以內行駛者，不下四萬五千餘公尺。

（注：上海市全區道路長度，共計二二七，六三五公尺。）

(2)

溝渠

——除滬杭二市溝渠之安置，較有秩序外，京甬二市之溝渠，則漫無統系，且各馬路又來敷設涵洞。故每遇天雨即泥濘滿路，天晴則臭氣薰天，衛生之不講究，莫此為甚。自各市工務局成立後，對於溝渠始稍注意，并經擇要開闢或修竣，其各重要地段，亦經放置涵洞，據最近統

計，約爲：

市別

溝渠長度

涵洞個數

上海市

約二八，八〇〇呎(新排)
約一〇，一〇〇呎(翻造)

二，〇〇〇餘個(新排)

首都市

約一三，〇〇〇丈

約三百個

杭州市

約二，〇〇〇丈

不詳

寧波市

約一二，〇〇〇瓦筒

不詳

(3)

橋樑

——各市橋樑，概括言之，大都均因年久失修，嗣經各

工務局力加整頓後，橋樑建設，漸次興辦；計：

(1) 上海計 共約二十餘座 (內新建鋼骨水泥橋五座，鉄橋二座餘皆木

橋)。

(2) 首都市 共約五十餘座 (內除新建水門汀橋四座外，餘皆後係理或

新建之木橋。

(3) 杭州市 共約十餘座（內六座鋼骨水泥橋係修繕；餘則爲木橋及水門汀橋，且係新近建築者）。

(4) 寧波市 共約六座（均係修繕）。

(4) 菜場與碼頭 —— 從前各市菜場之建置，大都係商辦性質，場

位既感缺乏，設備又嫌簡陋，以致菜攤遍地，阻礙交通，莫過於此。甚至於市廛繁盛之區，因菜場建築不固，往往有倒塌情形，於市民安危，關係尤切。以故新式菜場之建置與舊有小菜場之修理，實爲目下各市工務之要圖。今將其統計錄下，以資參照：

市別

木料

鋼骨水泥

首都市 十七座（內十四座係新建）

上海市

五座（內一座係新建）

杭州市 五座（新建）

寧波市 三座(修理)

(注：上海市小菜場擬建者開北六處，市南三處)。

(5)

取締事項

——市內各項房屋之建築，至不一律。自各市府工務局訂有取締專章後，始漸歸統一。各房屋或公共建場所等，其因年代久遠或陳舊傾頹者，卽就調查所得，斟酌情形，分別通知折卸改建。而營造房屋，除嚴密審查圖樣外，并隨時派員查勘，以防簡陋。滬市對於無營造經驗之廠作，如承攬建築者，故辦理工程師，建築師及營造廠登記等，以便加以嚴密之甄別。其他各京市橋樑上塊房以及各街市棚均在明命拆卸之列。過去陋習，於以革除。至建築於交通街道直角轉灣之房屋，均在取締之中。

總之，各市工務事業以此短促時間內，得獲如許成績，亦已難能可貴。然據各市務局人員個別談話之結果，大致均謂：『一般市民殷望之心理，猶不足以應付者，在一方面固然感激市民之鞭策與獎譽，但在他方面仍不免因

財力短絀與時間匆促，致未如願耳。此區區微意，或亦爲市民所共諒也……」觀此可知各市於建設一項已別具苦衷矣。

街道系統計劃，依調查結果，各市詳簡不一。除京市另有詳細之首都幹路統系，業經首都建設委員會規劃於十九年五月間公布，所有次要道路，亦經分別劃定，即將公布外，滬市則預防一般人爲將來土地投機事業者從中取利計，故該市之街道計劃大綱，不便事先發表。杭市街道統系，雖迄今尙未明文公布，但據此次考察結果，該市道路計劃大致採用棋盤式，卽橫縱各路綫如棋盤狀，間亦有用放射式者，此卽將市區中心選一適中地段爲單一之中心點，從此中心點，對於四方作放射路線形。甬市道路，聞現正在規劃中，不久當可實施也。

二、關於公用方面

(一)

杭州市

(1) 整理車輛，其目的在使各種車輛有合度堅固

之車身與劃一之信號，各自用人力車用踏鈴，腳踏車用手鈴，汽車用喇叭等，即共著例。夜間燈號，亦有規定，使車輛往來易於辨認，使行人知所趨避也。

(2)管理路燈，自市府成立後，全市路燈由公安局轉交工務局辦理。據最近調查統計，十八年度全市路燈約計四千餘盞；至路燈編號，改裝電桿電柱，亦正在積極進行中。

(二)

寧波市

——(1)電燈，據統計報告，甬市全區路燈，已達一千九百餘盞。以前平常家用電燈，每盞電費約一元二角者，現已減至六角，此實予市民以極大方便。

(2)廣告，該市廣告捐向由前省署委員承辦，自市府成立後，該項稅捐改歸工務局公用科接收後，對於廣告場所分別添置，各標語處，布告處，公共廣告場等等均次第計劃。

(3) 電話，據該市十八年二月統計報告，全市電話裝戶共計一三三六家，除住戶每月僅收電費四元五角外，餘皆一律以五元五角計。

(4) 電氣，寧波電廠僅有一家，其資本約計五十萬，除在夏季發給日電以便各戶裝用電扇外，平時祇在夜間放電。

(5) 給水，該市水廠，亦僅一家，其資本尚不及二萬元，故每日給水，亦不過八六，四〇〇加倫而已。惟自來井之多，幾到處皆有，總計城廂一帶約有六十餘個，水質清潔，不亞自來水也。

(6) 車輛，甬市市區，本甚狹小，而街道亦不寬暢。以故全市各種車輛總計尚不及二千輛。市內陸上交通，於此可以概見其一斑。

(7) 楫，該市爲浙東大港，水陸交通，均甚便利。總計全市區內汽船公司十六家，汽船二十三隻，渡船約二百隻，依十八年度統計，每日來往人數，平均在二萬以上。

(三)

首都

(1) 開鑿自來井，首都飲料，向取給於江河及井水，其不衛生孰甚。然補救之方法，莫如創辦自來水，嗣以經費浩大，非短期間內所能完成，故由工務局公用科於全市區內比較熱鬧之處先鑿自來井以爲暫時權宜之計，其工已完全并業經使用者爲中正街，國府東街及鼓樓附近等自來井是。

(2) 登記車輛與考核車夫，在市府未成立以前城區各種車輛，大都裝置既不完備，車身又極不一，加之馬路崎嶇狹隘，乘坐頗感顛危，而老夫幼童充當車夫者，又所在多有。此南京市過去之特種現象也。迨至市府成立，諸種陋習，一律革除，新訂規章，漸次執行。如車輛之登記，汽車夫之考核等，卽其著例。

(3) 規定車價，京市以首都所在地，各機關人員既較前大增，以致一般車夫時向乘客有額外之需索，實予市民以不便。最近市府已議訂車輛價目

表，以資遵循。惟此種條例，雖經市府會議通過，但事實上或有種種不便，故迄未公布施行也。

(4) 規定大貨車路線，車輛中之最笨重者，首推運貨大板車。行駛既感遲緩，抑且礙阻交通，往往路面易受損壞。該市爲避免此種弊病計，特於十七年間製訂專章，規定大板車行駛路線，並於可能範圍內，徐徐限制該項車輛之增加。

(5) 整理小攤，市內沿街小販，鋪排滿路，觸目皆是，尤以城南夫子廟一帶爲最多。市府爲保全市內秩序，增進市容起見，除規定夫子廟內爲專設攤鋪外對於此項小攤，均一律禁止。

(6) 規定市民平房，取締房屋建築之辦法，祇以城區過太，居民復雜，以致空隙之處，遠望之，其一般江北人之草棚，如丘墟者然。不但有礙觀瞻，抑且不合衛生，偶一不慎，難免不星火燎原，於市民危，影響尤大，此

次建築中山大道，市民房屋多被拆毀，爲補救計，特於白鷺洲附近及洪武門一帶建築市民平房數十幢，以便安置。近復擬定金川門外建築成種市民住宅五百二十餘間，以爲遷移城北附近一帶棚戶之需，現定先建三百餘間，徵地約三十畝。一俟徵收手續辦理完畢，當可興工建築。

(7)其他公用事業，最重要者，爲(1)恢復市內公共汽車，(2)建築人力車夫休息站，(3)設立交通警亭，警傘，及裝置紅綠電燈，(4)審查各種廣告及裝設廣告牌，(5)建築公墓，(6)會同首都警察廳，(7)協助首都建設委員整理全市路燈以及擬訂陸上交通管理細則等是也。

第六章 公安

第一節 組織概要

警察行政一文中云：『……法人賈賓(M. Louis Lepaine)有言。「警察者，一有組織之人員，其最重要職務在維持社會之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也」。此雖寥寥數語，然而將警察之目的大概盡於此矣……』。質言之，社會組織愈嚴密則社會愈進化，此種保障亦愈周詳，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等亦愈安全，而負責保障此人民生命財產自由之安全者，又均賴於警察者亦愈多。故警察與人民實有密切之關係也。江浙各市因市區大小不同，地位有異，故警員人數之多寡亦自有別。據最近調查統計，各市警員人數，多

則四五千人，少七八百名。除京市首都警察廳及浙江省會公安局（根據市組織法第四章第十六條之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宜，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外，滬甬二市公安局則依市組織法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設立。其組織系統，大致如左：

一、上海市公安局

——局長下，設（1）祕書，（2）勤務督察處，（3）機要處，（4）第一科（計分警務，統計，會計，參核，收發，庶務等六股），（5）第二科（計分戶籍，交通，外事，正俗，消防，統計等六股），（6）第三科（計分閘北分科，吳淞分科，刑事，違警案件，統計，贓庫，收發，檢查，管理拘留人犯等八股），（7）警察教練所，（8）保安隊（計六隊），（9）水巡隊，（10）偵緝隊，（11）各區分所（計七區共二十分所）。

二、甯波市公安局

——局長下，設（1）祕書，（2）督察處，（3）

第一科（計分收發，用計，庶務，統計四股），（4）第二科（計分消防，戶籍，外事，衛生四股），（5）第三科（拘留所），（6）長警教練所，（7）偵緝隊，（8）巡邏隊（附車巡隊），（9）分所（共三所計二十一分駐所），（10）保安團總計（二總隊共六分隊）。

三、浙江省會公安局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杭州市公安局改稱浙江省會公安局，直轄省政府，所有市區行政執行事宜，前由省政府直接指揮公安局辦理。自改爲省會公安局後，省政府對於執行事件，諸感不便，故特呈准省府將原有行政警察劃歸市政府直轄。該局組織，大致如下：局長（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下，設（1）祕書，（2）督察處（計分駐巡，車巡，守衛三隊），（3）警察教練所，（4）第一科（計分收發，統計，庶務，會計等四股），（5）第二科（計分消息，戶籍，衛生，外事，保安等五股），（6）第三科（計分審計，看管兩股），（7）消防隊，（8）偵緝隊，（9）分所（計四所

共二十一分駐所)，(10)笕橋分署。

四、

首都警政之沿革

——南京警察，始於清季。初，係用保甲總局及馬巡，暗巡，督捕，水師各營分別改併而成。未幾改稱南京巡警局，嗣復易稱江蘇省城警察廳。鼎革後，改稱江蘇省會警察廳，民九，另設江蘇全省警務處，掌管全省警務。迨至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抵蘇後，江蘇省會警察廳，改稱南京公安局，同時將警務處裁併，以全省警務劃歸蘇省府管轄。同年六月，改稱南京市公安局，直轄南京市市政廳，八月復改名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九月又改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迨至十七年九月，內政部擬訂公安局編制大綱，曾將該公安，改隸內部直轄之議，旋經國府令交審查，結果認爲公安局仍有隸屬市府之必要。迨至十八年四月，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將市公安局改稱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但經市府幾度磋商，始由國會議議決，於首都公安局組織大綱上，規定在行政範圍以內，市政

府有直接指揮之權。及至同年十一月，國府以南京爲首都所在，地位高崇，旋議決改首都公安局爲首都警察廳，其組織與職權擴大，惟仍直轄內政部，每月經常費約十八萬餘元。茲就現在組織概要，略述如下：廳長下，設（1）祕書，（2）督察處，（3）訓練處，（4）總務科（計分警務，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特務等五股），（5）司法科（計分違警，偵查，刑事，拘留等四股）（6）保安科（計分治安，正俗，交通，消防，衛生等五股），（7）技正，（8）保安警察總隊（計分一二三三各總隊，共九大隊，計二十七中隊），（9）警察教練所（計分四隊），（10）特務大隊，（11）偵緝隊，（12）消防隊，（13）警察局（計分七十七個分駐所），（14）警察醫院。

第二節 警士人數及違警案件

滬甬二市公安局，首都警察廳及浙江省會公安局警士人數列表如左，以

供參考。

一、各市警士人數統計

上海市政府公安局……約三，五〇〇名（內偵緝隊，腳踏車隊之各隊長及巡長不在此列。）

寧波市政府公安局……約七〇〇名（內消防隊及官長不在此列）

首都警察廳……約三，四〇〇名（內消防隊，請願警，保安總隊以及各警官不在此列）

浙江省會公安局……約一，五〇〇名（內巡長，消防隊，偵緝隊等不在此列）

二、各市警士人數與人口比例

上海市……平均每四，六一五人中有警士一名

甯波市……平均每三〇三人中有警士一名

首都市……平均每一五六人中有警士一名

杭州市……平均每三三三人中有警士一名

依上表觀之，警士與人數之平均比率，以滬市為最低，首都為最高，杭

甬兩市較爲適中。茲再錄世界各大都市人口與警士之比例附述如次：

都別	人口	警士
首都	一五六	一名
巴黎 (Paris)	三五七	一名
柏林 (Berlin)	二六三	一名
倫敦 (London)	二七七	一名
紐約 (New York)	四七六	一名
芝加哥 (Chicago)	五二六	一名
上海	四，六一五	一名

(按一般研究市政學者統計，都市人口與警士多寡之標準平均數，應以二〇〇至三〇〇名有警士一名之比例爲最普通)

江浙各市警士額數與人口之比率，既如上述，茲再就其每月平均違警案

件(十八年度)分述如左，籍知警士人數之多寡，實與市民總額之多少適成正比。

上海市	每月平均約計二，一〇〇件
寧波市	每月平均約計 二七〇件
杭州市	每月平均約計一，五〇〇件
首都市	每月平均約計 五七〇件

依據上列數表總合觀之，即可證明警士與市民人數之平均率之高低，乃各市每月平均違警案件之多寡。蓋兩者互為因果也。至於各市警士每月薪金，亦有高下之分，多則十六元，少則十元；除上海市公安局警士分四等外，普通皆為三級。茲將十八年各市警士月薪列表如左，以為供關心警政者之參考：

上海市(公安局)一等警十四元，二等警十三元，三等警十二元，四等

警十一元。

寧波市(公安局)一等警十二元，二等警十一元，三等警十元。

浙江省會公安局一等警十三元，二等警十二元，三等警十一元。

首都警察廳 一等警十四元，二等警十五元，三等警十六元。

至於公安經費，滬市每月約計十萬元，甬市約二萬餘元。又首都警察廳每月經常費計達十八萬餘元，浙江省會公安局約計五萬元。

第二節 警察訓練問題

警察訓練之目的，即在維持全市之秩序與安寧。故警察儀容整切與否以及服務時能否稱職等等，均須賴於警察訓練問題。據此次考查結果，各市公安局警員之訓練，大都均採取陸軍訓練，所有現任各保安隊長亦多出身軍界，故該警員之操練，無形中似漸具軍隊化矣。又公安局以新進警員每感缺

乏警政常識，放各局另設警士教練所或警察補習班，務使彼輩得有訓練之機會，而行政勤務，尤爲注意。各教練所採取學科，概括言之，大致分爲警察學，違警罰法，三民主義，軍事學，勤務須知，偵探學，指紋學，市政大要，衛生法規，以及社會，勞動，土地等行政概要約十餘門。除每週按時上課外，每日尙須操練二數小時。總計每週授課與操練時間爲三十小時。杭甬兩市警員，大都來自鄉間，故未正式分派警員勤務以前，對於彼輩訓練，尤爲注意。杭州公安局現又特設警犬訓練，以期偵察有方，而便逮捕盜賊。總之，各市對於警員訓練，俱有特殊計劃，將來警政之效率，必更進步無疑也。

第七章 教育

過去各市教育，素乏統系。其管理機關之範圍，除縣立，區立，私立三種外，有所謂市公所學務管理處及工巡捐局經費委員會（滬市）者，亦即管理學校之機關。教育統系龐雜如此，可以概見。但考其原因，實不外以經濟支絀，設備簡陋。近數年來甚有借辦學爲名，以圖利爲目的者，實繁有徒，而尤以滬市府未成立前爲最多。

第一節 學校教育

自各市教育局成立後，將過去流弊，設法改善，未來計劃，亦同時舉辦。其間最足記述者，厥爲學校之登記與立案是。該項登記與立案，其主要

工作，即將各市區以內學校之有營業性質或辦理不善者，一律令其停歇或暫准試辦。自此以後，教育統系遂漸次劃一，學風亦較前優良。此外如三民主義的教育，尤為各市當局所注意，使在青天白日旗幟下之黨化教育，得以早日完成也。茲就各市學校數目，學級經費，學生人數以及小學教師薪金最高數與最低數之比較等分錄如次，藉以明各市學校教育實況之一斑：

一、各市學校數目統計（限於市立者）

市別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實驗小學	職業學校	補習學校	其他
首都	二	五八	六	五	二	二	三
上海市	三	一八四	一〇	二	二	五	二
杭州市	二	一五三	八	一	一	一〇	一
寧波市	一	三一	四	二	一	一	

二、各市學生人數統計

首都市……………約一五，〇〇〇人

上海市……………約四一，〇〇〇人

杭州市……………約二〇，〇〇〇人（中學小學以及其補習學校均在內）

寧波市……………約九，〇〇〇人（包括中小學以及其他補習學校，私立小學）

三、各市小學職教員月薪比較（十八年度）

市別

最高數

最低數

首都市

約一〇〇元

一〇元

上海市

約一〇〇元

十二元

杭州市

約九五元

八元

寧波市

約六〇元

六元

四、首都市市立民衆學校學生職業比較（十八年）

工界……………約百分之五七，二人

商界·····約百分之二一，四人

農業·····約百分之二〇，〇人

軍警·····約百分之〇，五人

無業·····約百分之二〇，九人

五、上海市市立小學畢業生就業分類比較(十八年)

商業·····約百分之六三，七 工業·····約百分之二一，八

交通·····約百分之二〇，五 農業·····約百分之三，五

醫業·····約百分之三，五 藝術·····約百分之二，八

政界·····約百分之〇，七 報界·····約百分之〇，七

其他·····約百分之二，八

六、上海市市立小學學生退學原因統計(十七年)

遷居·····約五六〇 患病·····約一一〇

轉學·····	約四二〇	代理家政(因家亡故)·····	約三〇
就業·····	約三〇〇	助理家務·····	約二〇
智力太低·····	約一九〇	病故·····	約二〇
家貧·····	約一三〇	對學校教育不生興趣·····	約一六
額滿·····	約一〇	家讀·····	約四
受軍事教育·····	約一〇	恐被綁票·····	約六
結婚·····	約五	未詳·····	約二〇

總計·····約一，九〇〇人

七、杭州市歷年度教育經費分配統計(十六年度至十八年度)

(1)十六年度

中學	七，三五六元	小學	一一一，七八四元
社會	一〇，〇三九元	行政	一一，八八〇元

其他 一一，一五八元

(2) 十七年度

中學 一〇，〇〇〇元

小學 一四九，二八六元

社會 一二，一七八元

行政 三，二四〇元

其他 一〇，八六二元

(3) 十八年度

中學 二〇，八一五元

小學 二二九，六四七元

社會 一二，六一二元

行政 五，〇四〇元

其他 二四，二六三元

第二節 科學教育

各市除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外，科學教育亦極重視，如智力測驗，教

育測驗等等，各市小學均先後舉行。京滬兩市對於實驗小學之提創，尤不遺餘，非惟在中國教育史上開一新紀元，亦即將來實驗教育發達史上之一史料也。又滬市教局現復籌設教育測驗所及教育試驗場，對於學習上之特殊問題，如個性，記憶，習慣，讀法，書法之類，皆甚注意及之。

第三節 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即社會教育。自前歲全國教育會議閉幕後，各市原有平民學校一律改稱民衆學校，並同時擴充組織，故學生人數亦漸次增加，統計每校學生增加人數，十餘人有之，百數十人者亦有之。成績佳良，前所未有。上海市之職工補習學校，則專爲一班職工工人讀書而設，京市亦有同樣補習學校之創設外，更於市區內通衢要道之處，另置公共閱報處及壁報，以便全市民衆得有識字機會。他如民衆茶園，原予市民衆以憩飲之所，京滬兩市，均

次第舉辦。近來教局以民衆教育範圍過廣，將識字運動，包括在內。其目的無非除市內之文盲，作全市之新民耳。甬市方面以失學婦女過多，常有彼輩親赴附近各小學與兒童一同求學之舉，嗣市府以彼輩年齡過大，志趣不一，於教育上頗感困難。所以在十七年度上半年該市即開辦成年婦女補習學校一所，專收彼輩失婦女。

抑更有言者，南京爲國都所在地，國際觀瞻攸關，一般國民莫不希望首都由政治的中心進而爲文化的中心。誠然，現今首都政治，早爲全國政治之樞紐。固不待言，但就教育方面言，則以經濟關係，依然如舊，未見其有若何進展也。然而京市又以驚人的人口數之增加（民國十六年三月以前，南京人口總數約三十五萬，十七年秋，約四十九萬餘，十八年上半年增至五十一萬餘，十九年七月調查統計，全市人口已達五十四萬餘），更使兒童失學，遞增不已。據十八年七月調查報告，全市失學兒童約計三萬餘人，首都

市區教育之幼稚，此不僅從事教育事業者所應討論，即究研市政者亦應注意之問題。戴季陶先生鑑於首都振興小學教育之必要，特于去年夏間中央常務會議提出籌款百萬元，建設首都國民小學校舍四十所之建議。聞其辦法則由中央電令各省省政府負責分等籌款，以爲他日迅速建築校舍之用。在一般希望建設新首都者，不僅視此種提議乃適時代教育環境之需要，而且具有遠大眼光焉。至若通俗圖書館，民衆教育館（京市），民衆閱報處，貧兒院（杭市），習藝所，民衆夜校，流通圖書館（杭市），兒童遊戲場（杭市），民衆體育場，三民主義講演會（杭市）等等，各市均先後興辦矣。

第八章 社會

數前年胡漢民先生於出國考察時，路過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委員談話，殷殷以農工調查統計，勉勵各委員努力。及自海外歸來，對於新聞記者談話，亦以統計精密爲歐洲國家富強原因之一，而深望國人注意統計。迨至胡先生長立法院，爲貫徹其主張起見，於立法院設一統計處，以爲全國各政治機關對於統計事業作一先導。在常人或以爲精密之統計，非爲政扼要之道，實則建設將來之新中國，在在須根據中國現社會之一切表現與要求，爲之斟酌損益發揚光大，而複雜萬端之政事，明暗起伏之表現，固有賴統計之力，乃能獲一標準，按圖索驥，則國家社會問題之解決與夫建設事業之實施，庶不難矣。此次考察，對於各市社會問題之統計大感興趣。茲就考察調查所得分述

如次。

第一節 上海市

(一) 社會病態統計——(1)

自殺統計

——自殺爲社會病態之一，

其流行之猛烈，一如傳染病然。自殺事件，一經宣傳深入弱者腦海中，一遇困難，動輒趨於消極心理，而訴諸自殺了之。歐洲中古時代曾規定自殺爲犯罪之一種，使自殺者有所顧忌，其用意不外予弱者以警告耳。我國晚近，自殺之風，與日俱增，而尤以最近滬市爲最。據十七年度七月份至十二月份自殺統計，即可概見其一斑。

(甲) 自殺原因

案件

自殺原因

案件

生計困難

一三七

疾病

一一〇

家庭問題

六二一

被騙

一六〇

失戀

九〇

冤抑

七〇

墮落

一五〇

畏罪

四〇

被虐待

三〇

其他

一六〇

(乙)自殺方法

案件

自殺方法

案件

服毒

百分之二八，〇〇

自縊

百分之九，七七

投水

百分之三五，〇〇

自戕

百分之二〇，〇〇

吞金

百分之六，〇〇

其他

百分之二一，〇〇

不明

百分之二〇，〇三

(丙)自殺者性別

男子

百分之四九，七五

女子

百分之五〇，二五

(丁)自殺者職業

案件

學界

百分之 一，四八

商界

百分 之四，四四

工界

百分之一〇，三四

其他

百分之八三，七四

(2)

離婚統計

—— 離婚率之增加，究係婚姻不自由，抑係婚姻太自由乎。換言之，是乃社會退化之象徵，抑亦社會進步之表現歟？此頗有研究之價值。美國爲婚姻最自由之國家，而其離婚率亦最高，美人引爲杞憂。即以最近上海一市論，其離婚率之漸次增高，亦足驚人，所謂非社會之福也。現舉十八年十二月份離婚計錄如下，即可知其大概矣。

(甲)主動者

件數

男子

一六

女子

二三

雙方

三七

總計

七五

(乙)動機

件數

意見不合

四九

對方侮辱

八

對方有不道德行為

一一

賣買婚姻

五

其他

二

總計

七五

(3) 盜劫統計

——盜劫案之增減與市民失業率之高低互為因果，

而同時影響於社會安寧，亦甚顯著。滬市每年盜案之多，為全國各市冠。蓋彼為盜者，亦不外為饑寒所逼迫，有以致之耳。據滬市社會局盜案損失統

計，被劫損失，總在五百元以下者實居多數。從此可知彼輩之所以作不法行為者，無非因職業既失，生計難以維持，乃出此下策，挺而走險，證諸事實，固照然也。

(4)

綁匪統計

——此項統計，係包括盜劫架人與綁案（如單綁人，通稱肉票）而成。性質既雜，統計不易。依大體上言，該項統計材料，大率由公安局，地方法院以及臨時法院三處湊合之，然亦有因被綁家屬為贖救便利計，分請各報勿予登載，或私行發表者。此項盜案與綁匪既不經司法手續解決，復不見諸報章，以致統計材料，無法徵集，更無法調查。下列被綁人數，僅就其一斑言之耳。

(甲)被綁者人數(十七年度每月平均統計)

男

約七人

女

約二人

孩

約三人

總計

約十二人

(乙)地點(同上)

華界

約三人

特別區

約九人

總計

約十二人

(5)

勞資調解問題

——勞資糾紛問題，已成爲近來工商業之流行

病，尤以滬市爲最，而處理調解之工夫，亦較解決其他問題爲難。推其原因，要以勞資兩方各有所挾，彼此間不合理性之相對衝突，界線太明，非朝夕間可決耳。總計三年來滬市市區內罷工次數，十六年全年度約共二百二十餘件(每月平均約十八件)，罷工人數竟達三十四萬餘(每月平均約二萬八千餘人)；十七年度罷工次數，每月平均約計十件，罷工人數每月平均約六千

餘人；迨至十八年度，罷工次數漸次減少，總計全年度僅只二三十件，罷工人數亦僅二三千人而已。從此可知時局之安定與否，實與社會問題有莫大之關係。今再就上海市各種工業工人人數比較統計，更可明瞭該市社會實況之一斑。（根據十七年社會局統計）

（甲）紡織

（一）男工	約四一八，〇〇〇人
（二）女工	約四一三，〇〇〇人
（三）童工	約一五，〇〇〇人

（乙）化學

（一）男工	約七，五〇〇人
（二）女工	約三，八〇〇人
（三）童工	約二，〇〇〇人

(丙) 機器

(一) 男工.....約五,四〇〇人

(二) 女工.....約 五〇〇人

(三) 童工.....約二,〇〇〇人

(丁) 食品

(一) 男工.....約八,〇〇〇人

(二) 女工.....約六,五〇〇人

(三) 童工.....約 五〇〇人

(戊) 日用品

(一) 男工.....約一,五〇〇人

(二) 女工.....約一,〇〇〇人

(三) 童工.....約 三〇〇人

(巳)器具

(一)男工……………約一，五〇〇人

(二)女工……………約三〇〇人

(三)童工……………約五〇〇人

(庚)印刷

(一)男工……………約六，五〇〇人

(二)女工……………約五，三〇〇人

(三)童工……………約一，〇〇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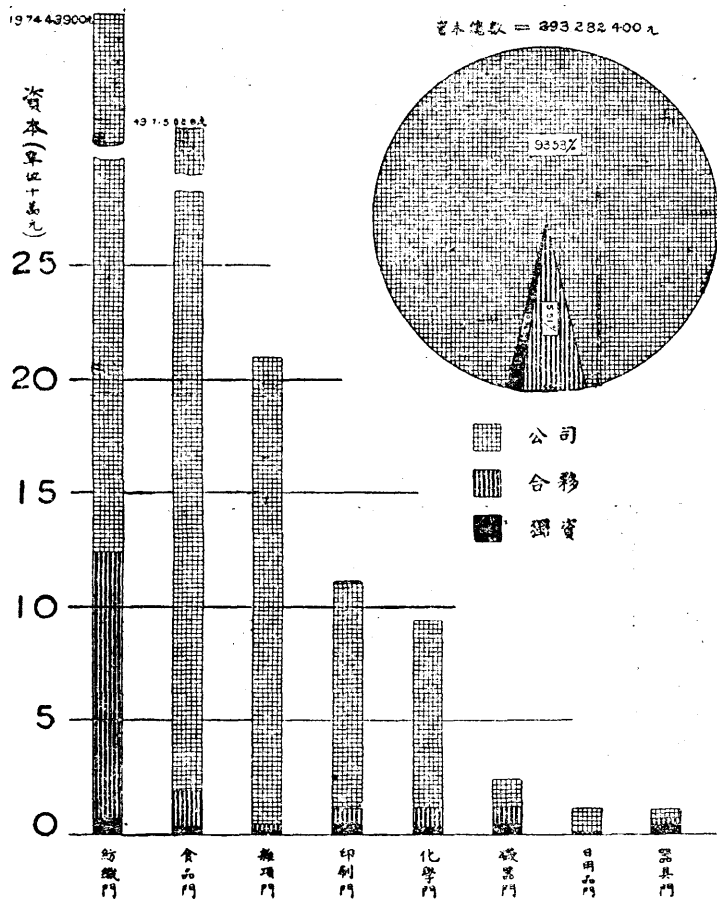
(申)其他

(一)男工……………約四，五〇〇人

(二)女工……………約九〇〇人

(三)童工……………約四〇〇人

(附)(一) 上海市各種工業資本分配圖表(採十七年度社會局統計報告)



(二)上海最近二十年食米價格比較(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十九年止)

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每石價格

六,〇〇元

民國元年

七,五〇元

二年

八,四〇元

三年

七,六〇元

四年

五,六〇元

五年

七,二〇元

六年

七,三〇元

七年

六,九〇元

八年

七,〇〇元

九年

七,九〇元

十年

九,八〇元

十一年	一〇，二〇元
十一年	一一，二〇元
十二年	一一，三〇元
十三年	一一，六〇元
十四年	一一，〇〇元
十五年	一二，三〇元
十六年	一四，八五元
十七年	一五，四〇元
十八年	一五，〇〇元
十九年(七月)	

(二)社會建設——滬市社會建設，其最著者，(1)設立牲腸出口檢查所，以保護該項貿易品之輸出；(2)工業諮詢處，使一般創辦工廠或改良工

業者，可得專家相當之指導；（3）開辦國貨工業物品陳列室，亦專為提創國貨工業之意，並查驗其品質之良窳，以為詳定其價格之標準。凡此種種，不獨可使奸商不能以外貨冒充國產，且因此亦可提高商業道德。總之，滬市各項社會建設，已漸漸趨於改進之途矣。

第二節 首都市

（1）

人事調查

——人事之範圍至廣，其種類亦甚多，卜巫星相，迷信，燒香，娼妓，烟賭等等，皆為常見之事。該市除禁止巫卜星相及廢娼兩項在表面上稍有成績外，餘皆因習俗過深，一時革除，誠非易事。雖曰秦淮河花船，已實行取締，但每屆夏令，笙歌達旦，仍所在多有。自十七年九月一日該市實行廢娼後，市府飭令被廢之妓女多數送入工廠作，其能改嫁者許其自由擇配，其中一部老弱婦女，則送至救濟院留養。

(2) 公益 —— 如組織救生局，擴大貧民借貸所，整頓婦女救濟院等等，現均積極進行

(3) 關於農工商者 —— 如設立農藝場，整頓工廠，舉行營業登記，開辦商業簿記夜班等等，皆着着興辦，日有進展。

第三節 杭州市

據此次考察所得，杭市社會事業，約有左列諸端，比較重要，茲略述如次。

(1) 工業 —— 該市全區共有工廠二百餘家，其中綢緞廠最佔多數，約計資本七，五六〇，〇〇〇餘元，職工約一五，〇〇〇餘人。茲將該市工業分類列表如左：

(一) 機器工業

甲、機器業工廠

廠數

一二廠

資本

約計一七〇,〇〇〇元

工人

約計 三〇〇人

產額價值(全年)

約計三五〇,〇〇〇元

乙、翻砂業工廠

工數

七廠

資本

約計一〇,〇〇〇元

工人

約計 四〇人

產額價值(全年)

約計一六,〇〇〇元

丙、造船業工廠

工廠

四廠

資本

約計一〇,〇〇〇元

工人

約計 九〇人

產額價值(全年)

約計二五,〇〇〇元

(二)紡織工業

甲、棉紡織工廠

廠數

一二廠

資本

約計一,五一三,〇〇〇元

工人

約計 二,八〇〇人

產額價值(全年)

約計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絲繅織工廠

廠數

二七廠

資本

約計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工人 約計 三,〇〇〇人

產額價值(全年) 約計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丙、針織業工廠

廠數 一七廠

資本 約計 五〇,〇〇〇元

工人 約計 三六〇人

產額價值(全年) 約計二九〇,〇〇〇元

(三)化學工業(如火柴一廠,玻璃一廠,燭皂七廠,製革六廠,染煉印花十二廠,製藥二廠,電鍍六廠,油漆一廠。)

廠數 總計三六廠

資本 約計 六〇〇,〇〇〇元

工人 約計 一,八〇〇人

產額價值(全年) 約計一,一四〇,〇〇〇元

(內染煉，印花，電渡，油漆並無產額，并此附誌)

(四)其他 (如食品工業七三廠，日用品工業四廠，印刷工業二二廠，建築工業二十廠，雜項工業三廠之類。)

廠數 一二二數

資本 約計三三〇，〇〇〇元

工人 約計 一，〇〇〇人

產額價值(全年) 約計五〇〇，〇〇〇元

(內碾米，印刷兩業，並無產額價值，故除外)

(2) 商業 —— 全市商店共有一二，〇〇〇餘家，其已經該市登記

者約有十分八。 (3) 農業 —— 共有耕地 (除城區江干商業繁盛為數無

多不計外) 約計一六七，三八〇餘畝。 (4) 慈善機關 —— 該市原有市

立同善堂，平民工廠，平民習藝所，濟良所，感化習藝所，乞丐留養院等

等，現均先後奉令併入省區救濟院接管。 (5) 民衆團體 —— 共有工會

八十餘家，計會員二萬六千六百餘人，商民協會四十五家，計會員約六千名。

(6) 勞資糾紛

——最近三年來杭市勞資糾紛，其件數最多者爲十六年，總計約百餘件，十七年三十餘件，十八年十餘件；其中關於綢緞問題之糾紛，居全數十分之七八。

(7) 市房糾紛問題

——自十七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止，總計關於市房糾紛問題，不下三十餘件，就中以房主加租不遂，迫令出租者，最佔多數。現該市業已規定房屋租賃規則，俾房主房客各須遵守，藉以減少爭端。

(8) 佃業糾紛

——此項統計，比較遲晚。大約自十七年上半年，佃業糾紛共計十餘起，其中以佃農不照章繳租者，實居多數。

(9) 工人失業問題

——據十七年調查報告約計六千五百餘人，其救濟辦法，除已設立棉織模範工廠及恢復紗廠，能收容失業工人約四千人外，一面責成市商民協會設法介紹，同時市府亦積極籌劃，舉辦電機傳習所，藉以增進工人技術，擴充工人出路，謀救濟彼輩之失業。

茲附十九年來杭市米價統計，列表如左：

年 別	米價(以石計)	年 別	米價(以石計)
民國元年	七，一〇元	民國二年	六，五五元
三年	六，〇〇元	四年	六，七〇元
五年	六，〇〇元	六年	五，四〇元
七年	五，五〇元	八年	六，〇五元
九年	七，八一元	十年	八，一八元
十一年	九，三三元	十二年	九，四八元
十三年	九，〇二元	十四年	九，八〇元
十五年	一二，一八元	十六年	一二，一八元
十七年	一〇，〇三元	十八年	一一，八二元
十九年(六月)	二一，〇〇元		

上表所載，爲民國以來杭市米價漲落之概況。民國八年以前，米價常迴旋于七元五元之間，且漲落之趨勢，極爲緩和，而五年至八年之四年間，米價尤爲低廉。蓋當時歐戰方殷，列強均忙於應戰，實無暇兼顧遠東商業，我國市場得以維持穩定之局面，加以國內又屬豐年。民九以後，歐戰告終，世界貨幣之流通，繼續增高，故米價亦同時影響。迨至民十五每石價格竟漲至十二元以上，爲空前之新紀錄。十七十八兩年間，因時局比較安定，災情稍殺，故米價回跌。十八年以水旱蟲災，爲害特甚，米價竟增至二十一元，爲自古以來所未有，至十九年下半年，因秋收豐裕，現已跌至十四五元，此後或再回跌，亦未可知。

第四節 寧波市

甬市市府以組織範圍較小，故社會事業大都劃入或歸併公安局或工務局

分別兼辦。惟此次考察，以時間關係，未及調查，茲暫從略。

第九章 衛生

第一節 上海市

(1)

掃除道路

——上海租界路政之優美，盡人皆知。反觀華界則不免相形見拙。自府市成立以來，對於建設一項，用費最多，區域最廣者，莫過於市內道路之建築與修理，本文工務一章內已略言之。惟道路清潔問題，乃市衛生局之職責。該市對於清理道路，係劃區辦理，以專責成，除特別區（即法租界與公共租界）外，計分南，北，東三區。

(2)

化驗給水

——據該市衛生局精密化驗給水報告，略謂市內給水水質頗不清潔，其原因多由於水廠過多，水質過雜有以致之。該局現為防

微杜漸計，對於市民日常給水，均設化驗所，專門查驗自來水細菌與化驗。自十七十八兩年先後舉行飲水檢驗後，依該局統計報告，其特種害病細菌（如虎拉立）竟減少百分之八十有奇。

(3)

捕捉野犬

——上海一市，地面遼闊，人口衆多，故時有瘋犬噬人，致傷人命情事之發生，於市民安寧問題，殊與所宜。自衛生局設立後，即從事捕捉街上奔逐無主之野犬，同時通令市民將所豢養之家犬，亦須赴該局登記，領取牌照。此外如取締舊式產婆，以及改革食店等等，亦正在積極進行中。

第二節 首都市

(1)

清道工作

——京市衛生局未成立以前，清道問題，向歸公安局辦理，嗣以清道伙夫人數缺乏及清道用具不齊，全市街道，髒穢已極。自

衛生局成立後，將前此工作接收管理，力事整飭，成績似較可觀，惜小巷狹街，尙未曾注意耳。下關方面，則另設清潔所，招商承辦，雖該所成立未久，而成績尙可觀。

(2)

醫藥師登記

——醫藥師關係吾人之生命安全，至重且切。其技術經驗之良否，必須從嚴甄別，方爲妥當。十七年國府頒布醫師，醫藥師以及助產士領證規則後，京市衛生局即遵照舉行全市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登記，分別施以無試驗審查及試驗審查。并于該項登記合格後，給予證書，准予執行業務。

第三節 杭州市

在該市成立之初，衛生事宜，原歸公安局兼管，自十七年三月間市府設衛生科，衛生行政遂移交該科辦理。茲就年餘來之衛生概況，作一單簡述敘

如左：

(1)

清道

——該市清道問題，係按照省會公安局警察區署地位，劃分二十餘處，每處另設衛生稽查，衛生警，清道組長，清道伙，河伙等，以資專責，而重衛生。

(2)

醫師登記

——此項登記，訂有專章，自去年開始登記以來，總計及格者不下數百餘人。

(3)

其他衛生事宜

——如調查肥料船隻，捉捕道路野犬以及市立醫院之無費診病等等，即其著例。

總之，杭市衛生事業，就大體上言，俱有相當成績，而最近關於公共衛生之宣傳，尤為努力。其起衰振弊，潛移默化，去病夫之譏誚，樹民族之楷模，於市政事業，均獲有良好之結果也。

第十章 公用

公用事業，就一般言，大都係指電燈，給水，交通，電氣，權衡，門牌以及廣告等等，惟有因市區之地位不同，公用事業之管理範圍亦有異；如首都市電燈，自來水，電燈歸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電話歸交通部直轄，門牌，戶籍等則由警察廳接管；杭市電氣事業歸浙省府建設廳直轄，門牌戶籍則歸省會公安局辦理，即其著例。滬市公用事業另設專局——公用局——（十七年自公益局改稱）專責管理，京，杭，甬三市則俱由工務局設科兼管。茲僅就滬市公用事業之概況，略述如次：

(1)

取締給水

——該市於給水問題，取締綦嚴，不論其爲自來水或自來井水，均令呈局化驗，據公用局最近報告，每立方水含細菌數量如

次：

第一期……市政府初成立時期

南市(每立方水細菌)約四，一〇五個

關北(全 右)約九，六四九個

第二期……市府成立後半年

南市(每立方水細菌)約減至二六一個

關北(全 右)約減至一一二個

第三期……市府成立後一年半

南市(每立方水細菌)約減至一五四個

關北(全 右)約減至 七四個

至於該市給水量一項言，除自來井水及井水給用不計外，關北一區自來水廠平均每日約計給水九〇〇，〇〇〇加倫。

(2) 整理電氣

——據該局統計報告華商電廠共有六家，資本約達六，九三〇，〇〇〇元，燃戶裝燈共計二一九，二〇〇盞。電桿共十萬五千餘株，內分鐵架，混凝土柱（形有六角，四角，三角三種），方木桿及圓木桿等。該市區內，共有電廠六家，資本總額約計六百九十三萬元。茲將各公司資本，分別列表如次：（十七年調查統計）

- (一) 華商電氣公司……………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閘北水電公司……………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浦東電氣公司……………五〇〇，〇〇〇元
- (四) 翔華電氣公司……………二五〇，〇〇〇元
- (五) 寶明電氣公司……………一五〇，〇〇〇元
- (六) 真茹電氣公司……………三〇，〇〇〇元

(3)

改良路燈

——舊有路燈，式樣既不一律，電光又嫌過弱（但

有一二處光度似較過強），自公用局重行改裝後，視距離之遠近與地方之需要，以爲添置新燈多寡之標準。全市路燈，賴以改良。

(4)

整理車輛

——整理車輛之手續，據該局人員之談話，謂先登記，次檢驗，又次發給牌照，最後則分別編訂。如此則檢查既感方便，偷漏自然減少。統計全市車輛（如汽車，運貨汽車，機器腳踏車，馬車，自用人力車，營業人力車，腳踏車，人力貨車，小車，糞車等十種）。約在六萬輛以上。該市自經理整各種車輛以來，車捐一項收入，較前益增。至市內電車則令各主管公司于所經路綫，分段設立台站，同時囑令各車輛月台邊裝置鐵柵門，以防危險，而整交通。

(5)

整理輪渡

——輪渡管理，本係招商承包，市府成立後，即由公用局收回自辦，并于南市設立浦江輪渡管理處，以專管理。

(6)

整理交通

——過去滬市交通，漫無統系，自公用局成立，先

後將市內陸上交通，另設交通警，以便沿途指揮；又學校或醫院門首則裝置慢車標誌，以防車馬疾馳。

(7)

取締廣告

——前此廣告事業，無專員負責辦理，以致東張西貼，殊不雅觀，其稅捐一項，因招商承包，致弊端百出，收入同受影響。當市府成立，將此項事業收回市有市辦後，不獨稅捐一項年有增加，即廣告張貼亦漸規定，全市市容，爲之一新矣。又南市閘北兩處，各設廣告管理處，一方面監督揭布，一方面藉此多徵稅捐，蓋取締有方，收入自較容易也。據該局報告，單就滬南一區言，公共廣告場約有十餘座，面積約計八千方尺；閘北只僅數座，面積較少。

(8)

編釘門牌

——在普通人意見，編訂門牌一事，以爲無足輕重者，故每多平淡視之。但以研究市政之立場言，編釘門牌既屬公用事業之一種，則其與他種市政事業同其重要可知。且該市門牌之編釘方法，在江浙各

市中實爲突出心裁者，故此大考察對於此項門牌問題，亦曾費幾許時間之查詢。茲就該局職員關於編釘門牌之談話，約述如次，即可知滬編釘門牌，確下一番研究工夫也。該員略謂：市內南北兩區舊式門牌，各有不同，路之兩旁，如有房屋者，門牌號數以單雙分別之，路之一邊如有河流，則單雙混列；如與租界共有之馬路，其門牌編號方法，亦與之相同（即取雙單混式）。……又該市各處房東有時爲收租便利起見，另製門牌，釘於牆門之上，於是

一戶之內，滬南北工巡捐局門牌有之，淞滬商埠警察廳門牌有之，上海市公所門牌亦有之。甚至水電門牌號數，更冠以天，地，元，黃，或甲，乙，丙丁等字樣。認辨尤費時間。……過去滬市門牌之複雜，於此可見一斑。原夫門牌之功用，以指示房屋之位置，統一戶藉之登記，輔助戶口之調查，指導稅捐之稽征，便郵件之傳遞，實爲重要事業之一，該市前此門牌既若是凌亂，其效用亦自然減少。故門牌之重行編釘。固視目下之要圖。

該市對於門牌問題，曾經幾度討論，嗣後又派員調查各租界門牌編製法（公共租界普通與外藉門牌有別，法租界無此例，僅於沿馬路與里弄各成系統），以資借鏡後，該局始將市區內舊有門牌上之統治機關完全卸去，惟原有路名則暫仍保留。該項新製門牌樣式，係以亞刺伯數字爲主體，位於門牌中央，中文號碼附其右，路名附於左，而於數碼字之下，添繪箭頭，以便指示號數增加之方向。據說該項門牌編製之方法，洽合華洋門牌之優點而成。至於牌上字體，華文則採用橫直同重之方角字，數碼則用橫直之圓頭體；顏色則係白底黑字，蓋亦取其嚴肅大方也。（按公共租界門牌取橫直同重之方角字，法租界取橫輕直重之圓頭字，蓋一主工整，一主美觀，今滬市之新門牌，二者兼而有之）。

(9)

取締權衡

——據最近調查統計，市內主要行業，約計五十餘種。其所用權衡，則各自有異。前此所擬之權衡意見書（一爲劉晉鈺陳儼庸

之中華民國權度量單位意見書，一爲施孔懷之劃一上海度量衡意見書）。以國府業經頒布新權衡制度，故未及施行。該市舊有權衡於一律限期取締後，現均以新制爲標準。

第十一章 港務

港務行政爲國家水上行政之一。行政權之弛張，非惟國權得失所攸關，抑亦商業文化所維繫也。上海一埠，實縮東亞商業之中區，數十年來受帝國主義者侵略，致港務主權反操諸外人之手。所設阿太倒持，由來久矣。撫今思昔，能不黯然。自滬府成立後，卽有設局專管港務之討議，嗣經幾度計劃，乃於十七年七月間開始籌備，同年十二月底成立。自該局成立以來，迄將二載，其所辦理者，各塘工，河道，船政，碼頭，倉庫，岸綫等均按該局施政大綱進行，頗能得其體要。茲就其最近事業進行之概況，作一簡述略：

一、河道及疏浚

——該市河道遼闊，江河交錯。其中最大者爲黃浦江及吳淞江，除黃浦江因浚浦局關係，疏浚權尙在交涉外，吳淞一江，就

流域言，蜿蜒二百餘里，灌溉八縣，其關係於該市航運交通，尤爲綦鉅（據該局統查，全市計分彭浦，法華，殷行，江灣，楊思，真茹，高行，蒲淞，高橋；漕涇，塘橋，引翔，洋涇等十四區）。除黃浦，吳淞口，向由浚浦總局常年疏浚外，其市北幹河之橫浜河，涇港，市中幹河之吳淞下游全部，市南之蒲肇河，市東之蘊藻河等等，則皆因久年淤塞，不便航行。該局創立之後，即將上述各河道之亟待疏浚者，分別緩急，或用人工開挖，或用機器開挖，俱已從事計劃進行矣。

二、

船政

——據該局最近調查，吾國輪船進出上海江海關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八，噸數約佔百分之十六；外國船隻出入江關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二，噸數約佔百分之八十四，就中尤以英美日三國爲最多。茲列表如下，藉足明瞭該市航業實況之一斑。

國別

船

隻

噸

數

中國 四，三六〇 二，七三七，六七七

英國 三，〇九四 五，六六七，六三四

日本 二，一四三 四，四六一，四九五

美國 八〇六 一，七一九，九四一

德國 一八五 七八五，九〇三

那威 三六四 七三八，五六六

法國 一一六 五〇一，三四八

荷蘭 九八 四二五，〇四八

其他(如丹麥，芬蘭，希臘，意大利，瑞典，比利時等國) 一七六 六〇四，二五一

總計 一一，三四二 一七，六三八，七六三

三、岸線——該市岸綫自浦西十六鋪迤北及吳淞江以東一帶區域

之港務，向為上海理船廳代辦。自該市港務成後，計可以整理之岸綫，僅浦

西自十六鋪以南至高昌廟一段，現已劃定十六鋪至董家渡一帶岸綫爲輪泊碼頭區域，將一切建築碼頭，倉庫等，一律收歸市有，另租各公司辦理，就租期言，遠則四十餘年，近則二十餘年，總計使用者十四戶，岸綫共長二千餘公尺。

四、塘工

海塘之制，本爲捍禦鹹潮，以便耕稼。晉潮州刺史虞潭，於沿海築壘，以遏潮衝，此爲海塘之所由始。至唐開元（西歷七一三年）始築捍海塘，明永樂（一四〇三），成化（一四六五），嘉靖（一五二三）間，迭加增築，功用乃著。洎乎遜清，塘工修葺擴展，尤不遺餘力。當時工程經費，或由國庫支出，或向附近各縣分別攤徵，或請紳富捐助，故每年收入，至不一律。迨至民國初期，內務部年撥十六萬元專備塘堤修正之用。自甯府成立，市府創設，遂與蘇省政府厘定疆域舊屬，寶山之東塘，及依周塘全部，並西塘自南石塘以南各段，均劃歸該市管轄外，其搶險歲修經費，悉

由該市金庫撥充。惟以工繁款拙，每感不足以應求耳。至若沿海濱江一帶，颶風暴雨，挾潮而至，廬舍人畜，倏焉蕩盡，足見此一綫殘塘其關係於該市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從可知也。跂望市民，深思熟慮，有以贊襄，共起圖之。

第十二章 結論

此次考察，以時間過促，各市市政，惜未詳細調查，故本篇所述，亦僅就其瑩瑩大者言之，疏陋之處，在所難免，茲就個人對於考察之感想，略述如次，藉作本篇之結論。

江浙各市一般市民，偶或談及市政，動輒羨慕上海租界市政之優良，而深難江浙各市市政之窳劣，且時時加以冷刻之批評。雖然，江浙各市市政之所以不及上海租界者，固亦有原因在也。

按上海租界市政，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市政機關繼續進行，未嘗間斷。反觀京滬杭甬各市言，遠則二三十年，近則三五年，既無恆久之市政機關，專負責任，即主其事者又復往往不安於位；以致全市經費，大受影響，

而各種新建設，亦莫由興辦，故江浙各省市政之所以未能有長足進展也。今京滬杭甬各市府先後成立，祇以歷史過短，亦豈能與上海租界已有八十餘年來之市政相提並論哉。此其一。據各市最近統計，全年收入，最多者爲上海市約四百餘萬，次之爲京市約二百萬，又次爲杭市約九十萬，再次之爲甬市約八十萬。但按諸上海公共租界一九二八年工部局之統計，該租界經常收入約一千零二十三萬兩，特別費收入約計三萬五十萬兩，總計全年入款共計一三，七二〇，〇〇〇兩，約合華幣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餘元（內中用於工程方面者，計六，四三〇，〇〇〇元）。若以每年收入最多之滬市相較，則僅及五分之一；又法租界全區歲收，據一九二八年統計，約四，四〇〇，〇〇〇元，用於工程方面者，亦有一，一〇〇，〇〇〇元，超過杭甬兩市全年收入之總額。依市區面積論，京市一百四十萬畝，滬市約八十萬畝，杭市約三十萬畝，甬市約七萬畝，而公共租界則僅三萬三千餘畝，法租界約一萬五

千餘畝。彼此相較，首都市面積大於上海公共租界者約四十二倍，大於法租界者約九十三倍；滬市面積大於公共租界者約二十四倍，大於法租界者約五十二倍，杭市面積大於公共租界者約九倍，大於法租界約二十倍；甬市面積大於公共租界者約二倍，大於法租界者約四倍，由此以觀，江浙各市區面積之大既如此，財政之支絀又如彼，今以短絀之市庫期辦理此偌大之市政事業，宜其捉襟見肘，未能有充分之發展也。此其二。八十年前之上海地段，原爲空曠之區，故各項建設，俱得任意規劃與佈置，但滬杭京甬各市則因年代久遠，所有建築，向無通盤籌劃，雖晚近各市復因工商業繁盛，交通發達，或緣政治關係，地位隆重；本可早日改善設施，然而已成之局，變更非易，卽以京市建築中山路一事觀之，已可概見其一斑。且現在各市區舊有地價，增高不已，更使市府財力所能收買，若加以取締，則又恐難得市民之諒解。於此狀態之下，急進既有不能，奏效自然遲緩；其種種設施較諸建設新

都市之難易，真不可以道里計。此其三。要之，現在訓政開始，市政事業宜如何統籌，計劃將來，俾便使科學化之新都市，得以早日實現也。

抑更有言之，近代都市，有異於古代都市者，即爲工商業之發達，良以工商業之發達，乃推進都市文化之樞紐，故一般都市設計，靡不以力謀發展工商業爲中心，而規劃其一切實施者。南京雖爲政治區域，杭州雖爲省會所在，然期謀其繁榮，亦必振興實業，務使社會之經濟能力，得以增高，市民之生活狀況，得以改善。而吾國最繁盛之商埠如上海寧波二市者，更應本其固有之繁榮積極建設，俾成爲中國唯一之都市，世界經濟之市場。蓋都市之組織與內容，實含經濟上之特性，未便沿襲古代之遺風，僅謀政治，軍事，或美術之根據的確立，此各市府於分區制中，曾經劃定工商業區，以備將來實業發達之主因也。惟實業之發展條件固多，而其先決問題，必需道路通暢，交通便利，然後人民增加，收入自裕，而各種事業，亦因以進行。

總之，江浙各市府應依照計劃，努力改進，負建設之重責，樹全國之楷模，使繁榮偉麗之我國新都市，庶幾與歐美各大都會並駕齊驅也。

附錄一

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佔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

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中華民國年月日（簽名）立誓。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 十二，消防事項；
-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劃分事項；
-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河道

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
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二，房捐；三，營業稅；四，牌照費；五，廣告稅；六，公產收入；七，公營業收入；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及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

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二，公安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十四款事項；三，財政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四，工務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二，衛生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三，土地局，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四，公用局，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五，港務局，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

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其中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二，參事；三，局長或科長。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七，市長交議事項；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參議員爲無給職，市參議會之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時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

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前項選舉

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前項

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三，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二，區公營業之純利；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四，市補助金；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破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如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者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請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現任職官；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

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數額，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選，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攷試及格者；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議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二，區監察委員；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

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瀆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區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二，議決坊單行規程；三，議決坊預算決算；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一切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閩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管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調解委員及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會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二，國民訓練講堂，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二，自治法規；三，世界及本國大勢；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得誓詞，及

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備案；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二，坊公營業之純利；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四，市補助金；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預算案決算案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并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并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

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〇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〇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〇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之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〇四條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〇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〇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〇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〇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〇九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在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 隣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鄰長選舉日期，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

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坊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閩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閩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閩長，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閩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閩居民三分之一之檢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閩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同時並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公所及坊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鈐

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施行日公布。

附錄二

首都建設之實施程序 (採自首都計劃)

城市計劃設定之後。關於該計劃之實施。固不能不假以相當之期間。尤不能不預定有適宜之步驟。蓋計劃之範圍。包含至廣。舉凡土地之利用。交通之設備。公衆之需要。如鐵道、公路、道路、商港、公園、水道、渠道、學校、飛機場等項。與夫一切之公用事業。皆無一不在其範圍之內。各項建設。頭緒紛繁。同時并舉。不特經濟感受困難。亦爲事勢所不許。若無一定之程序。隨意設施。則緩急倒置之嫌。凌亂無序之弊。必所不免。故實施之程序。必須按切需要之情形。經濟之狀況。預爲訂定。以後一切建設。均可依據所定之程序而進行。凡所設施。悉爲整個久遠計劃一部份之工作。每期所建設之事項。一方固合於現在之實用。一方復能與已成之工作互相連接。而成一貫之統系。庶幾歲月遷移。而城市之繁榮。亦與時而俱進也。

南京所設之計劃。其實施程序之規定。自應以經濟之情形爲根據。因就財政上可能之範圍內。擬具今後六年訓政期內之工作列舉於下。

民國十九年

(一)在中央政治區內。開始建築第一期機關房屋。約可容一萬二千職員。(二)公佈分區及設計條例。(三)公布交通管理條例。(四)公布擬建之街道、公園、飛機場、及一切公共建築物之地址。將來需用時。依照民國十九年市價收買。未收買前。現有之房屋。得繼續存在。業主并得利用其空地為種植之用。又街道路線。同時着手測量。(五)開始設備自來水。(六)開始敷設渠道。與新築街道同時舉行。(七)開始建築乘客總車站。及明故宮以北之鐵道路軌。(八)在下關及江口建築火車渡船及碼頭。(九)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蓋造房屋。以便因築路而失住所之市民居住。(十)購買新街口公園地段。(十一)建築或闢寬下列道路。(1)水西門至大中橋。(橫過木屐巷、七家灣、評事街、絨莊巷、並經過內橋、昇平橋、中正街)長三，一公里。(2)大中橋至中山門。(新關橫過明故宮區域之對角綫)長二，八公里。(3)中正街石板橋。(經過門帘橋、太平街、花牌樓、吉祥街、橫過大行宮國民政府路)長二，三公里。(4)中山路延長綫。(由鼓樓向東南延長、橫過丹鳳街、大石橋、洪武街、一枝園浮街)長一，三公里。(5)漢西門至新街口。(經過牌樓街、石橋街、橫過雙石鼓)長一，七公里。(6)火車總站至中正路與中央路交叉點。長二，〇公里。(7)下關京滬車

站至夫子廟東便河岸。(下關沿京市鐵路，至丁家橋、橫過傅厚崗、經丹鳳街、魚市街，向東折、又經三眼井、蓮花橋、洪武街、硃砂橋、沿京市鐵路南下、直至河岸)長一一，三公里。(8)五條巷至大樹根之住宅路綫。(橫過中山路、新菜市、丁家橋、中經童家巷)長一，六公里。是年修築道路總長爲二六，一公里。

民國二十年

- (一)繼續建築政府辦公房屋。至年底完成。
- (二)繼續設備自來水工作。至年底時供給一部份用水。
- (三)完成乘客總車站及路軌。
- (四)繼續建築污水溝及雨水溝。
- (五)改良水陸飛機場。
- (六)改良新街口公園。
- (七)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蓋造房屋。以便因築路而失住所之市民居住。
- (八)建築或闢寬下列道路。
 - (1)水西門至鼓樓。(由水西門向東北經堂子街南口、螺絲轉灣、橫過沈舉人巷、盞頭巷、小桃園、經平倉巷、金銀街、二條巷、而至中山路)長三，七公里。
 - (2)子午綫路。(由神策門外旗桿村附近、經高樓門、橫過石婆婆巷、大石橋、鷄鵝巷、經香鋪營、上乘巷、而至中山路)長五，六公里。
 - (3)中山路至玄武湖。(由大方巷、向東北出玄武門、而入玄武湖)長一，一公里。
 - (4)水西門至皇木場飛機場。(由水西門外牌坊街西行、經江東門、西南折、經工程營、而至北

街，復東北折，橫過皇木場之飛機場，而抵夾江岸（長五，五公里）。（5）下關江邊至三汊河。（經大馬路商埠局街、美孚棧街、五善街、而至三汊河）長二，五公里。（6）漢西門經火車總站而至中央政治區。（分兩段、其一、由龍蟠里向東北、經隨園倉、小桃園、馬狀元巷、而至魚市街、其二、由珍珠橋往東、橫過中央、經火車總站出城，而至中央政治區）長六，二公里。（7）明故宮東行。至中央政治區。長二，三公里。（8）明故宮東部及南部之路綫。長三，五公里。（9）間於中央政治區與東城牆之道路。長二，〇公里。

是年建築道路共長三二，四公里。

民國二十一年

（一）繼續自來水工作。及在所有主要大道裝置水管。（二）繼續建築污水溝及雨水溝工作。（三）建築輪船碼頭一座。（四）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蓋造房屋以便因築路而失住所之市民居住。（五）建築飛機總站之第一扇形地。（六）建築或闢寬下列道路。（1）子午路南端延長之路。（由珠寶廊子午綫南端、向南。經天青街、馬巷，銅作坊，鐵作坊、直至南門之西、出城牆而至小市口）長三，一公里。（2）漢西門至東城牆根。（由漢西門大街、經陶李王巷、侯家橋。易駕橋、崔八巷，堂子巷、

太平巷、公共體育場、五福橋、正東行而抵城根）長五，六公里。（3）國府路至東城根。（經國府路、漢府街，東行，直抵城根、迤南而至中山門內中山路）長三，〇公里。（4）三汊河至和記洋行。（由三汊河之東、向北至京滬車站、折而東北、至煤炭港、復西北折而至江邊車站）長四，一公里。（5）至善街至中山路。（由至善街東南行入城、而經劉家山之南、再東行，經和會街而至中山路）長二，五公里。（6）草場門至中山路。（由草場門向東橫過水左崗、老菜市、經大方巷、而與中山路相交）長二，四公里。（7）鼓樓西之住宅區道路。（由東瓜市之東，直北經五條巷、而至中山路）長一，七公里。（8）其他明故宮青龍橋一帶南北向之短路。（共四條）長二，六公里。（9）間於東城垣與中央政治區之道路。長二，〇公里。（10）益仁巷南口至馬巷南口。（經奇望街、黑廊街）長〇，七公里。

是年建築道路共長二七，七公里。

民國二十二年

（一）繼續自來水工程。（二）繼續污水溝及雨水溝工程。（三）購地建築五台山公園。及文化區各建築物。（四）建築新校舍兩間。（五）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蓋造房屋以便因築路失住所之市民居住。

(六) 建築或闢寬下列街道。(1) 石橋街東口至明故宮。(經天主堂街、小豐富巷、龔家橋、橫過花牌樓、細柳巷、四條巷、三條巷頭條巷、西華門大街、而至明故宮) 長三，八公里。(2) 秦淮河南岸林蔭大道。由東水關附近至竺橋。(由東水關北便沿河北行、直至竺橋之北) 長五，六公里。(3) 漢西門外至通濟門外之環城路。(由漢西門外秦淮河與城牆之間起始，沿城牆南下。隨城牆東折、經南門、更東行、至城角、北折、沿城而至通濟門) 長七，四公里。(4) 中山路至大樹根北口。(經和會街、模範路、藍家橋) 長二，一公里。(5) 中山路至鐘阜門外。(橫過將軍廟、模範路、北行、出城牆、而至鐘阜門外之劉家) 長二，五公里。(6) 玄武門內馬家街一帶東西小路四條。(其中一條爲斜綫、與中山路平行) 共長二，九公里。(7) 玄武門內南北小路五條。(與上項各路相交) 共三，三公里。(8) 通濟門至益仁巷。(由通濟門外向西入城、經西鈞魚巷、奇望街、而止於益仁巷南端) 長〇，九公里。(9) 間於東城垣與中央政治區之道路。長二，〇公里。

是年建築道路共長三〇，五公里。

民國二十三年

(一) 繼續自來水工程。(二) 繼續污水溝及雨水溝工程。(三) 建築新校舍兩間。(四) 在傅厚崗附近購

地爲市行政區。(五)開始在傅厚崗附近建築市政府房屋。(六)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蓋造房屋以便因築路而失住所之市民居住。(七)建築或闢寬下列街道。(1)明故宮區域各路。(計南北向路綫大小共十條、八條在中山路之北、兩條橫過之)共長一〇,〇公里。(2)漢西門至東城根之林蔭大道。(由漢西門北旗盤城街、東北行、至百步坡、折而正東、橫過中山路、經鷄鵝巷、一枝園、太平橋、后宰門、而至城根)長六,六公里。(3)三汊河東至張家橋。(由三汊河東行、入定淮門、東行、經劉家崗、黃瓜園、古林寺之南、橫過水左崗、傅佐園、中山路、新菜市、經張家橋、而與往玄武湖之道相連)長四,〇公里。(4)東北部之南北小路、(共兩條、與子午路平行、橫過馬家街、而止於藍家橋)共長一,五公里。(5)北城外之路綫。(由惠民橋起、東行、經興中門大街、入興中門、直出小東門、與京滬鐵路平行、而至子午線)長四,〇公里。(6)間於東城垣與中央政治區之道路。長二,〇公里。

是年建築道路共長二八,一公里。

民國二十四年

(一)繼續自來水工程(二)繼續污水溝及雨水溝工程。(三)改良玄武湖及各水道。(四)完成市行政區

各建築物(五)建築新校舍兩間(六)。建築政府職員住宅。(七)建築或闢寬下列道路。(1)鼓樓北之東西路(由鼓樓北中山路西行、橫過四條巷、五條巷、虎踞關、以至於吳家巷)長二，二公里。(2)小東門至大鐘亭。(由小東門內廿二年所建之路起、東南行、經薩家灣、樓子巷、橫過和會街、丁家橋、傅厚崗、而止於大鐘亭東之安仁街)長四，七公里。(3)鼓樓西之南北線兩條。(其一，由中山路祁家橋南、下經水左崗、篤義里、虎踞關、而止於龍幡里、其二、由中山路與西沐灣之交點、西南行、至老菜市、折而南、止於顧家山之東)長四，四公里。(4)城東北中山路至子午線路。(由中山路與和會街交點起、東北行、橫過樓子巷、廣東路、柏果樹，經籌市口、許家橋、而抵子午線路)長二，四公里。(5)模範路至籌市口西端之南北短路。長〇，六公里。(6)明故宮區域之南北道路。(共念四條、橫過中山路成平行形)共長七，三公里。(7)明故宮東西道路。(共四條、其最長者、乃由大中橋經小門口街、都統署街、洪武西街、而至洪武東街之東口、其餘短線三條。均平行橫布。與南北各短線相交)共長三，五公里。

是年建築道路共長二五，一公里。

綜上所列各項。僅就其需要較爲急切者於最近之六年內酌量分配。其他計劃之有待於建設者尙多。六年以後。當可逐漸完成。茲將六年內所需之建設費。約略估計於下。

容納政府職員一萬二千人之辦公處所	一千萬元
購地以爲公園之用	三十萬元
購地并建築一百六十九公里之道路	一千二百萬元
碼頭貨倉及各項設備	二百萬元
火車渡船及其碼頭等項	三百萬元
乘客總站及路軌	二百萬元
自來水廠及水管各項	七百六十萬元
污水溝及雨水溝	七百萬元
市政府各項建築物	一百萬元
校舍六所	七十萬元
飛機場	二十萬元
政府職員住宅及貧民房屋	六百萬元
總計	國幣五千一百八十萬元

從上所估計之價值推算。每年平均之建設費。約爲八百六十萬元。在一年內。其超過或不及平

均之數。當以該年內工作之多寡以爲定。大概計劃設定後之第一年。（即民國十九年）所需之費用。當較減少。繼此兩年。其數當超出平均額之上。蓋第一年大部份之時間。多用以爲實施各項主要計劃之預備。卽就乘客總站而論。在第一年內。尙須從事測量及設計也。

勘 誤 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數誤	正	刪	加
九	七	五	說	謂		
九	七	二八	遵	過		
一四	九	二三	促	徒		
一五	九	二七	媳	熄		
一六	一〇	一六	位	值		
二三	一	三三	篙	嚙		
二三	六	二三	光	克		
二四	五	二〇下				
二六	六	六下				
二六	八	二七	整	理		
二七	一	六	各	如		
二七	五	一四下				
			立			
			增			
			法			
四三	一	二二				
四三	九	四	期	欲		
三七	一	二八				
三七	一	二七下				
三六	二	四	前	茲		
三四	二	二三下				
三四	二	二二				
三〇	九	一	各	該		
二九	一	五	時	有	時	
二九	五	三三下				
二九	五	三一				
二七	七	三〇	既	現		
頁數	行數	字數	數誤	正	刪	加
至	年	年	業	市	小	

浙江市政考察記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

全一冊實售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著者 傅 榮 恩

上海法租界東蒲石路

印刷者 新大陸印刷公司

南京 鼓樓

總代售處 時事月報社

分銷處 各 大 書 局

南京 上海 杭州 蘇州 無錫 鎮江 南通 揚州 常州 徐州 蕪湖 天寧 嘉慶 蘇州 漢口 青島 濟南 天津 北平 濟南 青島 鄭州 漢口 武昌 廣州 長春 遼寧 西安 昆明 廈門 太原 成都 威海衛 吉林 哈爾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5088

1E14038

900



100